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38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262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80
第七章 本次主要交易合同 312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47
第十章 备查文件 34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柳工股份、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工服贸	指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指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嘉佑	指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欧维姆	指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机械	指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农机	指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压缩机	指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柳工建机	指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湖北欧维姆	指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四平欧维姆	指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欧维姆工程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欧维姆检测公司	指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橡胶	指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司能	指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司能石化	指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柳工有限 100%股权

合并双方	指	柳工股份、柳工有限
交易对方	指	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柳工股份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26 号）
美国康明斯公司	指	Cummins Inc.，国际知名的动力设备制造商
德国采埃孚公司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国际知名的汽车动力传动系统与底盘技术供应商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装载机	指	土石方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或轮式机械，前端装有工作装置，主要用于装载作业（用铲斗），可通过机械的前进运动装载。
挖掘机	指	土石方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的履带式、轮胎式或步履式机械，有一个上部结构带着工作装置，能作 360°回转，主要用铲斗挖掘，在工作过程中底盘不动。
压路机	指	路面工程机械的一种，是一种自行式或拖式机械，由一个或多个金属柱形滚子（滚筒）或橡胶轮胎组成的压实装置，它可通过压实装置的滚动和（或）振动压碎岩石、压实土壤、沥青混凝土或砾石。
预应力	指	在构件（或结构）中预先施加的应力，用以提高或改善结构的使用性能
预应力锚具	指	在后张法结构和构件中，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缆索	指	一种桥梁或建筑结构中承受拉力的柔性构件，包括斜拉索、悬索、吊索及建筑结构索等。材料可以是钢绞线、钢丝、钢 丝绳、高强纤维等
斜拉索系统	指	在斜拉桥中将主梁拉在桥塔上的受力构件。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柳工有限 100%股权①	4,106,227.66	761,609.10	2,597,937.28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3,401,050.13	1,145,656.14	2,300,255.00
①/②	120.73%	66.48%	112.9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柳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工服贸、双百基金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柳工有限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100.00%	761,609.10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694,443.88 万元，增值率为 9.67%；柳工有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7,748.80 万元，增值率为 3.23%。

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

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

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60 个交易日	7.71	6.94
前 120 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61,609.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6,834,579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并获取的柳工股份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388,420.70	518,585,713
2	招工服贸	115,854.06	154,678,318
3	双百基金	76,673.62	102,367,990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41,532.59	55,450,718
5	诚通工银	39,893.14	53,261,874
6	建信投资	38,253.70	51,073,030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33,335.37	44,506,497
8	常州嘉佑	24,367.03	32,532,751
9	中证投资	3,278.89	4,377,688
	合计	**761,609.10**	**1,016,834,579**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

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

（九）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7.09 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

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柳工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柳工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柳工股份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

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柳工股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1）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2,334.41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

2）Wind 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606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 8,690.40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柳工股份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柳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二）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承诺收入分成数”）不低于 1,699.76 万元、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 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466.29 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三）业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现收入分

成数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收入分成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柳工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如发生根据柳工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柳工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柳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柳工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享有上述柳工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自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前，柳工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

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原有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横向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水平。静态而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有一定的下降，但交易完成后，未来相关指标将逐步改善。一是随着收入资产规模的增加，工程机械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有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二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建机等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大大拓展，融资成本将有所下降；三是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将会有效赋能于标的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也将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根据柳工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有限	511,631,463	34.68%	-	-
柳工集团	-	-	518,585,713	26.19%
招工服贸	-	-	154,678,318	7.81%
双百基金	-	-	102,367,990	5.17%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5,450,718	2.80%
诚通工银	-	-	53,261,874	2.69%
建信投资	-	-	51,073,030	2.58%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	-	44,506,497	2.25%
常州嘉佑	-	-	32,532,751	1.64%
中证投资	-	-	4,377,688	0.22%
其他股东	963,609,413	65.32%	963,609,413	48.66%
合计	**1,475,240,876**	**100.00%**	**1,980,443,99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5,240,87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1,016,834,579 股股份，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股份。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0,443,9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广西国资委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柳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柳工有限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	一、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常州嘉佑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企业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柳工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证投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诚通工银、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各方及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出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二、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有效控制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防止内幕交易，切实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工作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四、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交易各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一、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柳工有限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三、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四、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柳工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建信投资、中证投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诚通工银、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	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一、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柳工有限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四、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就上述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柳工有限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司能石化”）主要从事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并非上市公司、除司能化工以外柳工有限、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但可能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中所包含的润滑油（售后用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司能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柳工有限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四、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柳工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柳工股份进行赔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柳工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本次交易将由本公司和/或上市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本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和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力，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能够提供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二、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应义务，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三、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柳工股份	本次交易将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和/或本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本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和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相关协议的相关议案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力，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能够提供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二、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应义务，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三、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涉及质押股份事项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在业绩补偿期限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二、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柳工集团	一、关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房产土地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关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房产用于开展生产、仓储或办公等情形，部分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家庭承包），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土地或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就前述租赁土地、房屋瑕疵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通过租赁合同期满不再续租、变更租赁场所、沟通出租方完善权属证书等方式进行整改； 2、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因租赁使用的土地或房屋瑕疵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该等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若因前述瑕疵租赁事项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租赁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租赁事项罚款、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关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正在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就该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协助柳工建机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如柳工建机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工有限及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时进行注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柳工有限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可能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外，柳工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

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柳工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 号文》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90 元/股下降至 0.84 元/股，主要系合并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但若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2）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外，上市公司已推出基于混改新机制的绩效激励体系变革，结合战略达成关键成功要素，提炼关键绩效指标，突出六大组织绩效理念。通过治理决策机制的优化一致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的统一完善，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稳定核心管理团队，调动团队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4、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

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债务处置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柳工有限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予以安排。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其他处置要求，则可能对合并双方短期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若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柳工股份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柳工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次吸收合并拟引入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柳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柳工股份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存在调整风险。

（五）被吸收合并方评估增值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694,443.88 万元，评估值为 761,609.10 万元，评估增值 67,165.22 万元，增值率为 9.6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评估对象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评估对象估值的风险。

（六）被吸收合并方的权属风险

根据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柳工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果柳工有限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吸收合并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优化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产业升级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对上市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的重组整合，将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技术及市场人员是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执行集中采购制度等严格控制成本，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5 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前后出台近 30 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N”系列指导文件，标志着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基本完成，至此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重中之重。《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文件，为混改明确了原则、方式以及关键点。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对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9 年，广西国资委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加快推进条件成熟企业上市步伐，已有上市公司的企业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注入优质企业和资产的方式，待时机成熟时实现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正是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方向，暨 2020 年完成柳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后，通过整体上市，进一步整合旗下优势资源，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的主业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的股东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2、立足自主创新，努力建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广西考察调研时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是重中之重。柳工作为中西部的重要制造业企业，拥有国家唯一的土方机械工程研究中心，汇聚 1000 余名研

发技术工程师，探索智能化、电动化、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实现核心零部件技术自主可控，有效解决卡脖子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柳工将借助资本市场，立足自主创新，聚焦工程机械主业，持之以恒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在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努力建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

3、改革体制机制，更好地适应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

工程机械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柳工虽在区位方面不占优势，但经过长期发展积累，在技术、产品上厚积薄发，在全球产业整合上步步为营，在营销模式创新上推陈出新，逐步在业绩、经营质量等各个指标上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未来十年是充满挑战的时代，面对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占优的大型国际竞争对手，以及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占优的民企竞争对手，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柳工必须主动改革，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也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推动公司实现“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壮大主体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柳工集团是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于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工程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其核心企业柳工股份于 1993 年改制上市，是工程机械行业和广西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工程机械主业优质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与延伸。届时上市公司除了拥有挖掘机、装载机等传统核心业务外，还将获得农机、高技术缆索配套等具备高成长性的新产品、新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也将通过管理和平台赋能，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的营收水平，为上市公司的壮大和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打造国有企业改革尖兵，切实发挥“双百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2018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柳工集团列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本次方案是先在柳工有限层面推动混改实现引资，再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向吸收合并柳工有限实施本次重组，是柳工集团做为“双百企业”践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改革精神、围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主动探索和创新，有助于发挥“双百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3、完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国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激烈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中，形成不输同行的市场化体制机制，从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国企。一是可以发挥国有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和多元股东的市场化决策优势，国有民营融合发展；二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压缩企业内部管理层级，实现更为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三是通过核心骨干持股，公司业绩与员工利益的关联度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员工队伍的长期稳定，并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4、有效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柳工有限下属部分公司和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另外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注销，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各方及交易方式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5	7.07
前60个交易日	7.71	6.94
前120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61,609.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6,834,579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并获取的柳工股份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388,420.70	518,585,713
2	招工服贸	115,854.06	154,678,318
3	双百基金	76,673.62	102,367,990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41,532.59	55,450,718
5	诚通工银	39,893.14	53,261,874
6	建信投资	38,253.70	51,073,030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33,335.37	44,506,497
8	常州嘉佑	24,367.03	32,532,751
9	中证投资	3,278.89	4,377,688
	合计	**761,609.10**	**1,016,834,579**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8、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7.09 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柳工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柳工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柳工股份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柳工股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1）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2,334.41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

2）Wind 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606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 8,690.40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柳工股份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柳工有限持

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柳工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五）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柳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柳工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柳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柳工有限同意将协助柳工股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柳工有限子公司股

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柳工股份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柳工股份，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柳工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柳工股份应于相关资产过户至柳工股份名下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柳工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依该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九）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柳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承诺收入分成数”）不低于 1,699.76 万元、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

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 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466.29 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3、业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收入分成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柳工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如发生根据柳工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柳工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柳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柳工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享有上述柳工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自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前，柳工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柳工有限 100%股权①	4,106,227.66	761,609.10	2,597,937.28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3,401,050.13	1,145,656.14	2,300,255.00
①/②	120.73%	66.48%	112.9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柳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工服贸、双百基金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

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广西国资委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柳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原有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

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横向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水平。静态而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有一定的下降，但交易完成后，未来相关指标将逐步改善。一是随着收入资产规模的增加，工程机械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有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二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建机等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大大拓展，融资成本将有所下降；三是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将会有效赋能于标的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也将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根据柳工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有限	511,631,463	34.68%	-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集团	-	-	518,585,713	26.19%
招工服贸	-	-	154,678,318	7.81%
双百基金	-	-	102,367,990	5.17%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5,450,718	2.80%
诚通工银	-	-	53,261,874	2.69%
建信投资	-	-	51,073,030	2.58%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	-	44,506,497	2.25%
常州嘉佑	-	-	32,532,751	1.64%
中证投资	-	-	4,377,688	0.22%
其他股东	963,609,413	65.32%	963,609,413	48.66%
合计	**1,475,240,876**	**100.00%**	**1,980,443,99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5,240,87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1,016,834,579 股股份，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股份。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0,443,9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200198229141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7,524.08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1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经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 号）复审同意，以原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

“广西国资局”）的确认，柳州工程机械厂将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计净资产183,816,816 元投入公司，折为 150,000,000 股国家股，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柳州国资局”）出具柳国资字（1992）第 26 号《关于柳州工程机械厂实行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的意见》，委托柳工集团作为该部分国家股的股东代表行使国家股权。

1993 年 6 月 30 日，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资字（9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柳州工程机械厂投入的 183,816,816 元，其中 1.5 亿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3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发行每股发行价 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20,448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99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858159。

199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桂柳工 A”。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 12 月，因利润分配进行的增资

1994 年 5 月公司一届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993 年末的股本为基数，向国家股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再派 3 元现金，向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证券委”）以桂证券办字[1994]3 号、广西国资局以桂国资二字[1994]第 16 号文批准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1994 年 12 月 22 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该次新增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新增资本 5,5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 2,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清。

1994 年 12 月，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500 万股。

2、1996 年 7 月，因配股、利润分配进行的增资

199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1994 年度配股方案，即按 10:2.5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可配售 4,500 万股，流通股股东可配售 1,875 万股），国有股配股权以 0.1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转让。上述配股方案已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1994 年配股请示的批复》（柳政函（1994）191 号）、广西证券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配股请示的批复》（桂证券办字[1994]4 号）批准。

199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

1996 年 3 月 10 日，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股验字第 96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1995 年内新增的注册资本 46,552,799 元进行了验证确认，确认公司收到了配股款 4,550 万元及 3.89452 万元，分别作股本 19,125,000 元和 13,909 元，共计实现配股 19,138,909 股；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7,413,890 元。

199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一届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996 年 7 月 8 日自治区经改委出具桂体改股字[1996]12 号《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由 25,500 万元增至 30155.2799 万元。

1996 年 7 月，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1,552,799 股。

3、2002 年 7 月，因配股、利润分配进行的增资

公司 1994 年度配股中其余的国有转配权证交易至 1996 年 6 月 28 日后除牌，1996 年 7 月完成缴款认购，共计配股 10,387,005 股。1996 年 8 月 16 日，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股验字第 9600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1996 年 8 月 9 日

的新增注册资本 10,387,005 元进行了验证，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均为国有股转配权证缴款形成，实收资本总额变更为 311,939,804 元。

1997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红股。柳州国资局以柳国资[1997]第 18 号文批准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广西证券委于 1997 年 10 月 12 日批准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2 月 23 日，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会师验字第 9800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 15,596,989 元进行了验证，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7,536,793 元。

2002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29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7,536,793 元。

4、2004 年 7 月，因配股进行的增资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配股的方案，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7,536,793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柳工集团全额放弃。2004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4]57 号《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公司配售不超过 35,891,037 股。本次实际配售股份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5,891,037 股，每股配股价为 9.38 元。

2004 年 6 月 17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98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配股款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配股款净额 318,743,823.08 元，其中 35,891,037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427,830 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3,427,830 股。

5、2004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的总股本 363,427,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2,456,179 股。

6、2006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司及广西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股改办[2006]5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政府部门批准。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柳工集团作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6,065.5854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3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仍为 472,456,17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9,631,54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209,614,147 股，高管股份为 17,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2,824,639 股。

7、2006 年 3 月，股票简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日，公司股票简称由“桂柳工 A”变更为“G 柳工”。

8、2008 年 5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0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08]50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125528”。

9、2010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可转债转股进行的增资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柳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 年 6 月 22 日）尚未转股的“柳工转债”。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柳工转债”结束转股，并于 6 月 22 日停止交易，6 月 30 日摘牌，共计有 7,994,83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其余 5,164 张由公司赎回。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7,705,245 元，变更为 650,161,424 元，其中因“柳工转债”转股 76,708,867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0,996,378 元。

2010 年 2 月 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可转换债券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177,705,245 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0,161,424 股。

10、2011 年 3 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63 号文件予以核准。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柳工集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10]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

司实际已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605,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66,605,200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0,161,4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0,010,6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0,150,821 股。

11、2012 年 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750,161,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现金，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 10,000 万股增至 15,000 万股。

2012 年 1 月 8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125,242,136 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5,242,136 股。

12、2018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1,125,242,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11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2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37,572,640 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62,814,776 股。

13、2019 年 6 月，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的增资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向 1,6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37 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8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 38,023,710 元，其中 11,283,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均为现金投入。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至 1,474,097,776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74,097,776 股。

14、2019 年 9 月，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的增资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6,111,376 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5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 6,967,056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1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3,456 元，均为现金形式投入。公司股本变更为 1,476,111,376 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6,111,376 股。

15、2019 年 12 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行的减资

2019 年 8 月 26-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26 名因个人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而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 1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75,921,376 元，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对原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 1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因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进行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5,921,376 股。

16、2020 年 7 月，股份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 号），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持有的其他主业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2020 年 7 月 20 日，柳工集团已将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7%）过户至柳工有限。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 511,631,46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6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17、2021 年 4 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行的减资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98 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6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75,240,876 元，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柳工股份已

回购 680,500 股，减少注册资本 680,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75,240,876 元。

2021 年 4 月 18 日，该次因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进行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5,240,876 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根据广西国资委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 号），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约占柳工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34.67%）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柳工有限持有；同时，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前述两步无偿划转合称为“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柳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柳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进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行业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相关业务。产品有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推土机、叉车、平地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吊管机、矿用卡车等。公司的主导产品为 1.5t-10t（额定载重）轮式装载机、0.11-1.2 立方米（斗容规格）履带式液压挖掘机、10-25 吨（工作质量）压路机，以及全新系列的路面机械产品如沥青摊铺机和平地机，亦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工程机械产品及变形产品的设计、生产。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	3,401,050.13	2,986,136.73	2,621,197.36
负债合计	2,209,770.13	1,903,084.45	1,611,446.50
所有者权益	1,191,280.00	1,083,052.28	1,009,75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5,656.14	1,035,077.73	963,744.51
营业收入	2,300,255.00	1,917,729.58	1,808,483.69
利润总额	160,242.13	130,790.97	103,353.96
净利润	134,549.09	107,380.95	84,0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31.41	101,724.92	79,01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持有上市公司 34.6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参见“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资委通过下辖企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6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是广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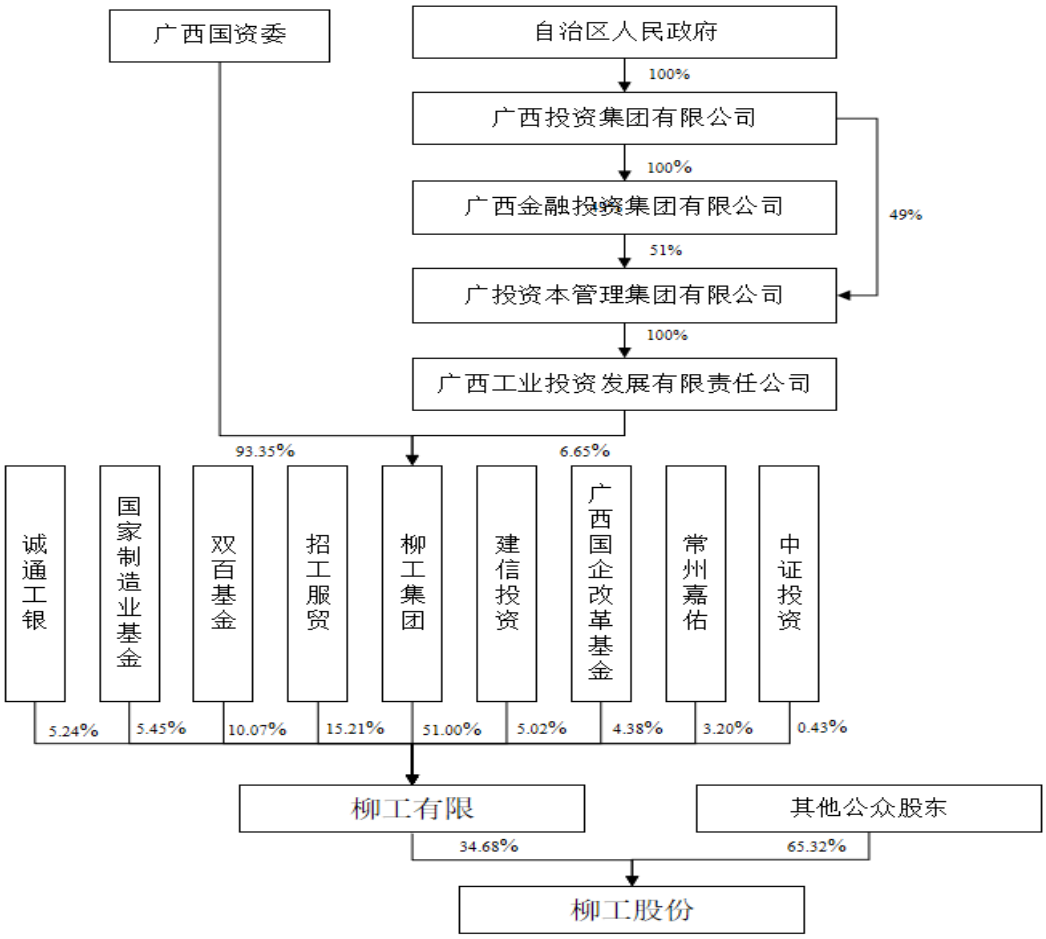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柳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51.00%
2	招工服贸	15.21%
3	双百基金	10.07%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5.45%
5	诚通工银	5.24%
6	建信投资	5.02%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4.38%
8	常州嘉佑	3.20%
9	中证投资	0.43%
合计		**100.00%**

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柳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20019860811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8,544.633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89 年 2 月，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设立。

1989 年 1 月 23 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柳政函[1989]3 号），同意成立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

1989 年 2 月 5 日，《柳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章程》签署，约定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是生产联合主导型的集团，以柳州工程机械厂为核心，以工程机械系列产品为龙头，主机、配套厂自愿结合，生产企业为主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多层次联合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注册资金为 6,726.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拨、固定和自有资金。

1989 年 2 月 21 日，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柳会）验字第 0048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止，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6,726.20 万元。

1989 年 2 月 24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19858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

（2）1995 年 8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5 年 6 月 18 日 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因公司运营中资产增值，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的报告》，申请变更注册资本至 13,368 万元。

1995 年 6 月 20 日，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柳会师验字（1995）第 513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368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3,368 万元。

（3）1996 年 12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更名

1996 年 12 月 4 日，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因柳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由柳州市政府以柳政函（1996）84 号文批准通过，且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局”）授权柳工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划转市钢圈厂等四厂一公司的国有资产，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至 53,139 万元，变更企业名称为“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12 月 25 日，柳州市国资局出具柳国资字（1996）33 号《关于授权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将市钢圈厂、市链条总厂、市标准件总厂、柳州起重运输机械总公司以及柳工股份的国有资产 52,079.80 万元授权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入其国有资产总额内。

1996 年 12 月 27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向其颁发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8 日，柳州市国资局与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柳国授字（1996）第 1 号《柳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净值、经营责任期限、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比例、授权经营责任考核指标等进行了约定。

1997 年 3 月 28 日，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完成了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歇业和变更企业名称手续，缴销了原企业公章，变更正式完成。

该次更名、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39 万元。

（4）1997 年 7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7 年 4 月 8 日，柳州市国资局出具柳国资（1997）资信字第 130 号《资

信证明书》，确认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6,348 万元。

1997 年 5 月 7 日，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请求按照柳州市国资局确认的实收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获核准，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48 万元。

（5）1999 年 6 月，第三次公司更名

1999 年 6 月 18 日，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名称申请，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5 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柳政办函[1999]28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其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向其颁发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歇业和变更企业名称手续，缴销了原企业公章，变更正式完成。

（6）2014 年 3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3]241 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柳工集团在其公司章程中将原有的注册资本 56,348 万元修改为 73,513.0913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6 日，广西国资委签署柳工集团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0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柳工集团的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柳工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73,513.091387 万元。

（7）2014 年 8 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7 月 7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4]135 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柳工集团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26,486.908613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3,513.091387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4]155 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并签署柳工集团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柳工集团的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柳工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00 万元。

（8）2018 年 12 月，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2 月 6 日，广西国资委、柳工集团及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引导基金”）三方签署《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投资引导基金以货币资金 3 亿元（其中 8,544.6335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对柳工集团进行股权增资，柳工集团由国有独资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柳工集团为此修订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协调问题，广西国资委未及时对柳工集团的章程进行审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柳工集团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函[2018]910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说明的函》，特别说明上述增资过程。

2018 年 12 月 26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集团的增资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柳工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 108,544.633553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柳工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资委	100,000.00	92.128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544.633553	7.872
合计		**108,544.633553**	**100.00**

（9）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8 日，投资引导基金与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工投”）按照《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要求，签署了《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产划转协议》，约定投资引导基金将第一批 12 个企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的 15.66 亿元资产（其中包含柳工集团股权）的账面余额无偿划转给广西工投，因此广西工投取代投资引导基金成为柳工集团股东，柳工集团对章

程进行修订。

2018 年 9 月 29 日，柳工集团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函[2018]910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说明的函》，特别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

2018 年 12 月 7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改革字[2018]49 号《关于同意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柳工集团修改章程。

2018 年 12 月 27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集团的股权转让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柳工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资委	100,000.00	92.128
2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44.633553	7.872
合计		**108,544.633553**	**100.00**

（10）2019 年 6 月，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6 月 25 日，柳工集团第二届股东会作出决定并通过《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桂财工交函[2019]116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的函》，柳工集团获得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国资委代表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柳工集团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柳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108,544.633553 万元变更为 128,544.633553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集团的增资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柳工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544.633553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柳工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资委	120,000.00	93.35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44.633553	6.6472
合计		**128,544.63355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柳工集团发挥控股平台职能，重点强化“工程机械”、“建筑机械”两大核心产业板块，全力推进柳工机械和欧维姆的深度国际化，打造两个国际品牌；创新升级“通用机械”传统产业板块；大力发展“农业机械”、“机器人”两大战略性新产业；构建产融结合、产业互补的“现代金融服务业”平台；形成“五大机械板块、一大服务平台”的现代装备制造与服务的集团公司。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59,805.27	3,746,501.29
负债合计	2,828,154.06	2,536,433.89
所有者权益	1,631,651.21	1,210,067.40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6,764.94	2,253,284.45
营业利润	163,564.92	134,136.18
净利润	136,166.44	108,556.61

注：以上 2019-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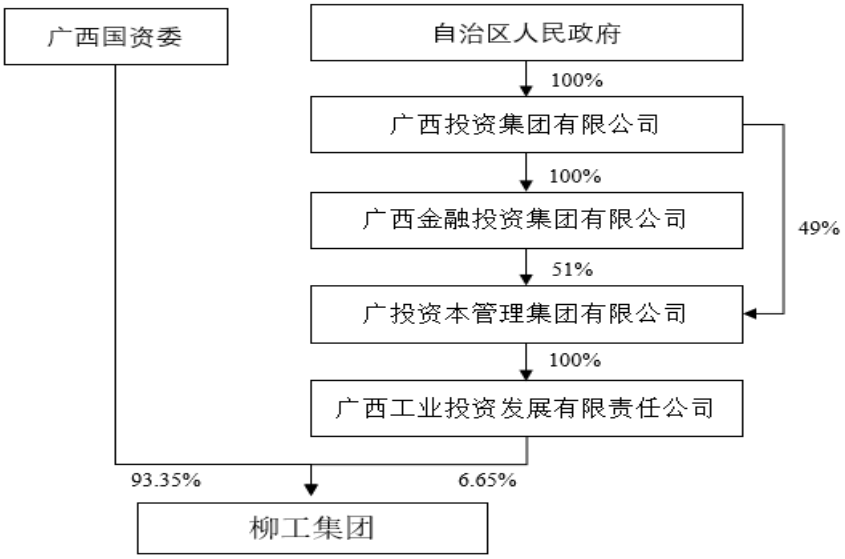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资委为柳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柳州肉联厂有限公司	12,766.817574	100.00	肉类加工；牲畜屠宰（限分支机构经营）；冷库及场地出租；仓储服务；搬运及装卸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市场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生鲜肉、牲畜、水产品、果蔬、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车载泵、砼泵车配件、电工机械、电缆辅料、油缸的加工、制造，混凝土机械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改装汽车制造，搅拌车总成、砼泵车总成，冷作、钣金，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泵车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本单位）的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101.546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工程机械及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钢材）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工程机械及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630.00	100.00	劳务派遣业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商务服务；销售装载机及配件；百货，五金，日用杂品零售；装卸搬运；自有门面出租；机械零部件制造；物流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柳工有限	117,276.0851	51.00	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工服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PXPY3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招工服贸设立

2020 年 9 月 22 日，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106,133.0086 万元，设立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招工服贸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5PXPY38J 的《营业执照》，招工服贸正式设立。

招工服贸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84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37.69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28.2931	28.29
5	有限合伙人	海南农垦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9.42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4.7155	4.72
7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0.94
合计			**106,133.0086**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招工服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仅投资了柳工有限一家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112.07
负债合计	1.05
所有者权益	106,111.02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99
净利润	-2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工服贸于 2020 年 9 月成立，故 2019 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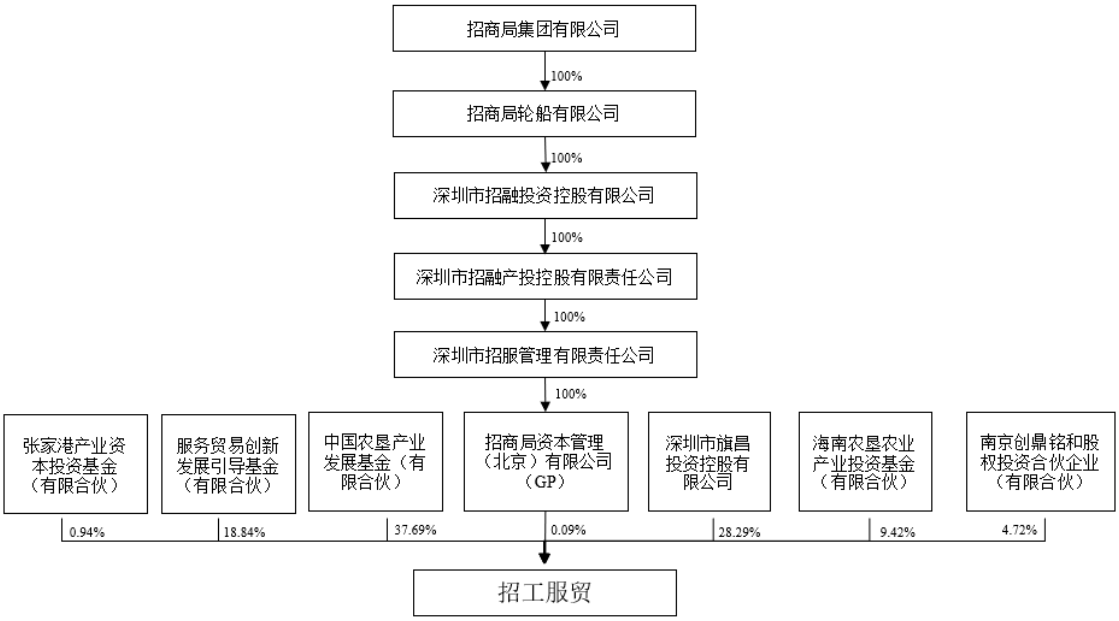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1MA00BW47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37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522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

	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招工服贸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深圳市招融产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2-3	深圳市招融农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深圳通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9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4-2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4	江苏走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5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8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9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1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5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6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7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1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3	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4	海南富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2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4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5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6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8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9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2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招工服贸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3.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15.21%股权之外，招工服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股权的重要下属企业。

（三）双百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9 月，双百基金设立

2019 年 9 月 11 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40,010 万元，共同设立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百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Y5W751 的《营业执照》，双百基金正式成立。

双百基金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5
2	有限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10.00	97.25
3	有限合伙人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
合计			**40,01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双百基金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增加出资额至 500,000 万元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其中，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出资额 38,910 万元增至 497,900 万元，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出资额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同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百基金的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双百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2	有限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00.00	99.58
3	有限合伙人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百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双百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7,467.58	93,400.61
负债合计	44.17	1,914.45
所有者权益	477,423.41	91,486.1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605.01	-35.18
净利润	29,605.01	-35.18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百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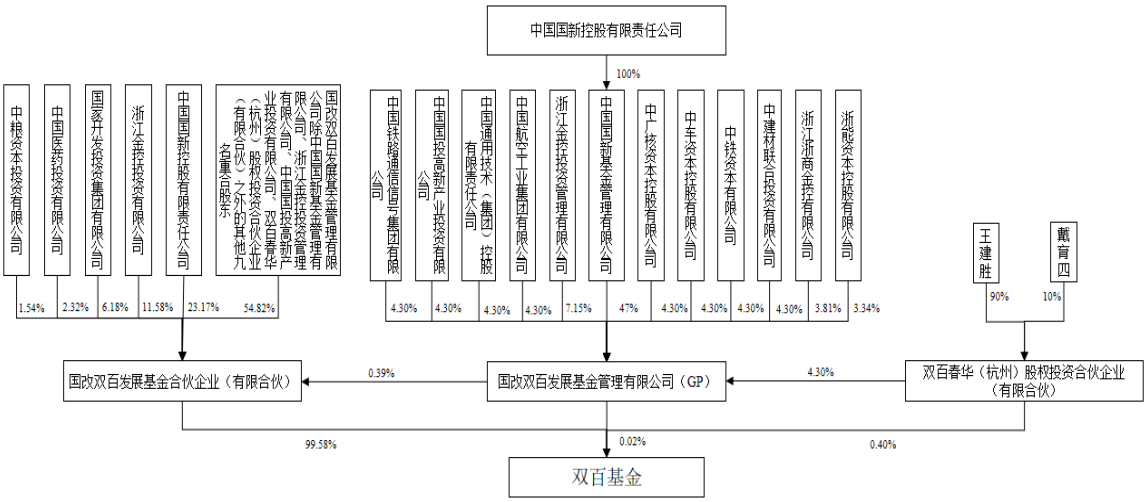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MA2GNMWG5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育四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9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双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7、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2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2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5	双百基金	自有资金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7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7-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1-7-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1-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8-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0-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2-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3-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3-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3-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2）双百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企业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随时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3.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4.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5.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7.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8.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

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8、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10.07%股权之外，双百基金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7,777.76	20.45	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检修、调试阀门；阀门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动装置、吹灰设备、水位测量装置、减温减压装置、电站辅机；电站系统设计、国外产品分包、国内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四）国家制造业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302MA01NQHG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年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11 月，国家制造业基金设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联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19 家公司合计出资 1,472 亿元，共同设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NQHG3J 的《营业执照》，国家制造业基金正式设立。

国家制造业基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4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000.00	0.34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合计		**14,7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国家制造业基金围绕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向，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等领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经营宗旨，从事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10,380.87	466,221.53
负债合计	2,477.48	216.24
所有者权益	1,807,903.39	466,005.2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82.91	-744.71
净利润	4,648.10	-744.71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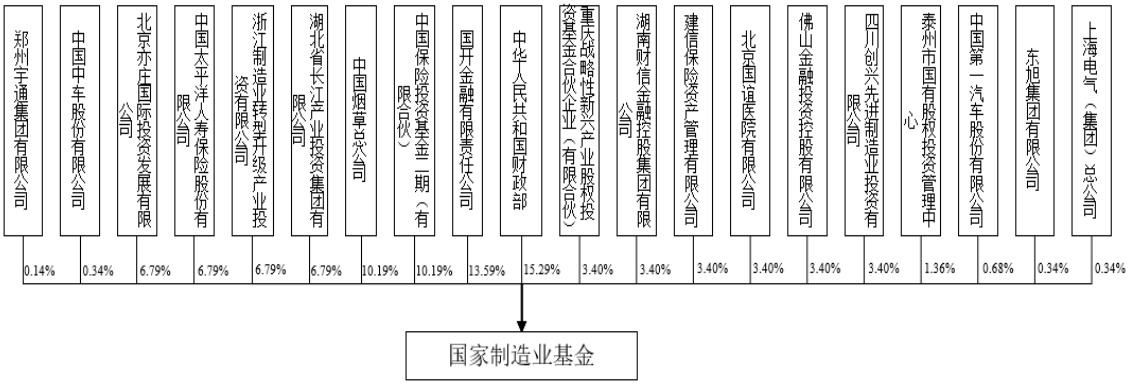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政部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家制造业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5.45%股权之外，国家制造业基

金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99.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750,000.00	81.82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250,000.00	75.38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0.00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9.8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诚通工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1MCHR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2 层 F2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8 月，诚通工银设立

2019 年 8 月 30 日，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240 亿元

同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诚通工银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1MCHRXK 的《营业执照》，诚通工银正式设立。

诚通工银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4
2	普通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4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9,000.00	49.96
4	有限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9,000.00	49.96
合计			**2,4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通工银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诚通工银主要投资于中央企业和地方龙头国企核心优质子公司，通过支持中央企业和国有骨干企业结构调整，推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涉及交通基建、城建、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涉及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0,598.86	589,464.75
负债合计	77.00	9.52
所有者权益	1,030,521.86	589,455.23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988.79	53.25
营业利润	8,573.45	-1,544.72
净利润	8,573.45	-1,544.72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通工银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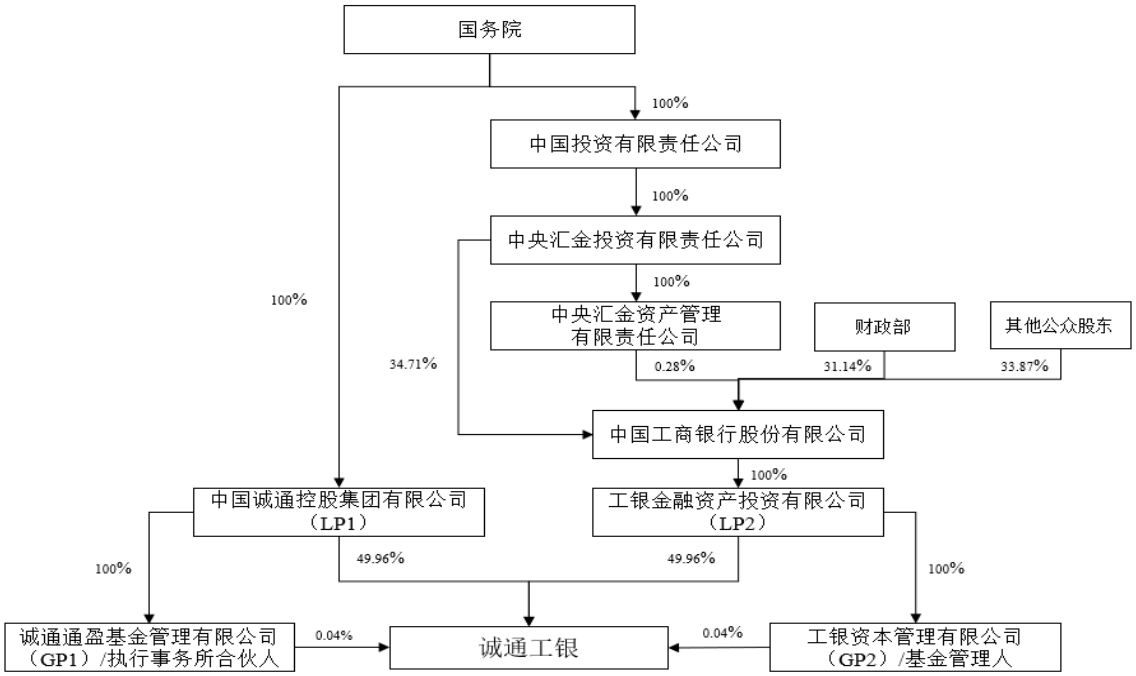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通工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1JUEC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6 层 F2-1（B ）601-3、601-5、601-6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诚通工银，其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2544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

	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1）
1-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国务院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2）
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5.24%股权之外，诚通工银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0	99.8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	99.6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通盈工融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	99.6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11.66	20.83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特色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承包，节能环保设备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钢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六）建信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7 月，建信投资设立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召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市场化债转股专门实施机构的董事会议案》，拟设立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突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并成立筹备组。

2017 年 4 月 11 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收到银监复〔2017〕13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建信投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7〕20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建信投资开业。

2017 年 7 月 25 日，建信投资获得机构编码为 Z0009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建信投资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GH6K26 的《营业执照》，建信投资正式设立。

建信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建设银行作出[2020]8 号《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建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为 2,7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银保监会作出银保监复[2021]18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建设银行向建信投资增资 1,500,000 万元，所需资金从建设银行资本金中拨付。

2021 年 2 月，建设银行作出[2021]1 号《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

定》，再次确认同意建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为 2,7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建信投资的增资申请，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后，建信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建信投资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投资及配套支持业务，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国企混和所有制改革、改善企业经营情况、提升企业价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120,122.92	10,267,971.12
负债合计	10,813,359.24	9,026,249.61
所有者权益	1,306,763.67	1,241,721.51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53.81	63,017.87
营业利润	54,171.78	15,954.93
净利润	85,747.46	28,712.78

注：以上 2019-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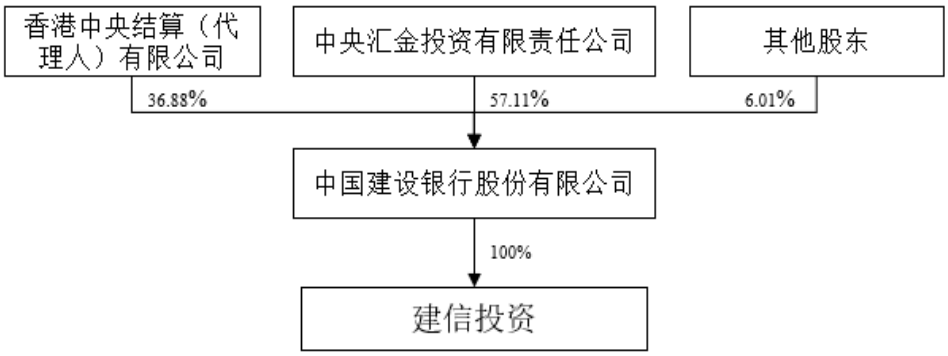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4447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5.02%的股权之外，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建信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9.7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200.00	5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	浙江上市公司稳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9.99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国企结	500,000.00	49.9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资产建信金投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49.98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建信金投（江苏）企业稳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9.97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建信金投（湖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9.17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48.54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23,747.51	47.74	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84,930.43	45.87	从事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供热；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45,320.04	45.1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和法律许可的其他相关服务；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和输电线路检修、维护；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设备零件等物资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供电、购电、售电和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13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985.17	45.05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286.04	43.7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020.92	43.5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机械维修及租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模、钢管租赁；技术咨询；金属加工；玻璃幕墙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建四局安	177,148.59	43.5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装工程有限公司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17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515.12	41.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交通专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水运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技术及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69,378.15	40.9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电子智能化工工程（按资质证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4,512.87	40.7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环保设施工程、城市地铁隧道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瑞集团光	46,830.57	40.21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国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水泥有限公司			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12.88	39.91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维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煤炭采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外贸易、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科技开发、推广及应用，综合技术服务与咨询，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854.51	36.65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126,269.52	36.64	种猪繁殖，生猪饲养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蔬菜、水果、苗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04,690.30	36.40	从事码头开发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危险品除外）；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业务；港口专用工具加工、修理；散货包装；铁路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34,122.63	35.93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013.90	35.86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445.54	35.67	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劳务输出；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料具租赁；）≤３００ｔ．m塔式起重机（含施工升降机）安拆；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市政行业设计；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4,793.38	35.3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预应力工程承包；公路工程承包；消防工程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土石方工程承包；综合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钢模钢管租赁；建筑机械租赁；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及销售；装璜设计；劳务分包、劳务输出；国内货物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丹东临港荣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0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9	34.00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电力生产、营销，绿色电力证书营销，水电工程安装、检修，房屋、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3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71,627.32	30.1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32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50,000.00	29.4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71,161.89	29.09	公路工程（特级）、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行业相应的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配电箱制作与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预应力锚夹具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25,213.62	28.61	水泥 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加工、运输、销售***
35	东营大海控股有限公司	484,114.08	28.54	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33,486.82	28.33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水泥包装品、砂岩、石料的加工、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销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城市生活污泥；余热发热、余热市政供暖**
37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83,572.04	28.21	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核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8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357,600.00	27.96%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0	25.7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274,616.00	25.3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48,512.61	25.29	公路工程施工（特级），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开发及配套服务;水利水电施工；交通技术研发；机械修理、机械仓储及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工程机械及配件、电脑及办公自动化用品销售;电驱动系统技术软件和硬件产品及工程机械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电驱动系统设备的组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57,727.65	25.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2,542.16	24.03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施工、测绘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建筑材料、煤炭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770.98	23.63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量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对外劳务合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226,242.00	22.65	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46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5,770.42	21.55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架线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供热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贸易代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维修、维护；游泳设施安装，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金属结构制造。
47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50,909.05	21.43	研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泡沫混凝土、成品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及添加材料、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建材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174.38	20.69	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力设施承装（范围详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水利电力工程建筑安装（特级）；各类型能源、工业、交通、港口航道、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工程测量（甲级），市政、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试验；施工科研、技术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销售， 民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工业设备的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仪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06.90	20.02	煤制品加工，瓦斯发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P232T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9 月，广西国企改革基金设立

2018 年 10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桂国资办规划[2018]8 号《关于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意见的函》，同意对发起设立国改基金进行立项。

2019 年 9 月 5 日，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共计出资 2,630 万元，共同设立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协议。

同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5P232T8R的《营业执照》，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正式设立。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4
2	有限合伙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98.96
合计			**2,630.00**	**100.00**

（2）202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00,000 万元，并修改了《合伙协议》，其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97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9.97%，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0.03%。

2020 年 1 月 14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9,970.00	99.97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作为广西国资委下辖的国有企业改革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4,460.35	5,497.51
负债合计	15.25	4.53
所有者权益	74,445.10	5,492.9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4.30	0.98
净利润	174.30	0.98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审计，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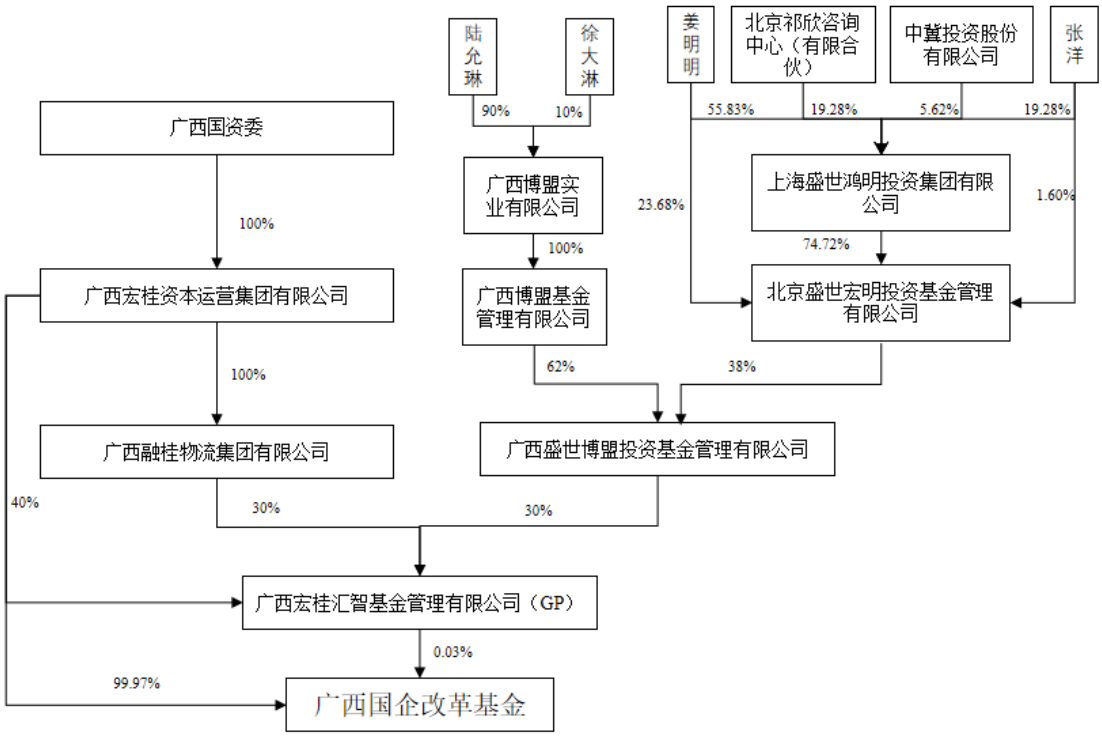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5N3GF53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家敏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广西盛世博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广西博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	广西博盟实业有限公司
1-3-1-1-1	陆允琳
1-3-1-1-2	徐大淋
1-3-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1	姜明明
1-3-2-1-2	张洋
1-3-2-1-3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2-1-3-1	秦晓娟
1-3-2-1-3-2	谢作强
1-3-2-1-3-3	傅鲲

1-3-2-1-3-4	陈刚
1-3-2-1-3-5	李丹
1-3-2-1-3-6	杨志军
1-3-2-1-3-7	陈立志
1-3-2-1-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2	姜明明
1-3-2-3	张洋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4.38%股权之外，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宏桂应急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99.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0	99.60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宏桂协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20.00	25.1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359.00	20.00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内河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档案管理服务；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海关报关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安装、维修: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浴器具及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批发及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林、牧渔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子游戏机及配件、化肥、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饲料添加剂、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生活用燃料（除危险化学品）、沥青（除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常州嘉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MA2306BX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遵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1 月，常州嘉佑设立

2020 年 11 月，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出资 22,294.573 万元，

共同设立常州嘉佑。

2020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常州嘉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306BXXR 的《营业执照》，常州嘉佑正式设立。

常州嘉佑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4
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1.20	20.3691
3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55	4.3982
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10	3.6650
5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70	3.5645
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0	3.4309
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45	3.3853
8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0	3.3820
9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3.1622
10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20	3.1362
11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	3.0402
1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40	2.9487
13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70	2.9456
1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40	2.9173
15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63	2.7561
1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0	2.6320
1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7	2.5534
18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90	2.4934
19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0	2.3194
20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10	2.2925
21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0	2.2001
2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3	2.0697
23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0	2.0413
2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0	1.9799
25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0	1.9139
2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0	1.9099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315	1.8853
28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0	1.8534
29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30	1.7237
30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	1.5968
31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60	1.5457
3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贰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0	1.5134
33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叁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1.1886
34	有限合伙人	常州嘉佑壹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0	1.1859
合计			**22,294.57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嘉佑的注册资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常州嘉佑为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投资柳工有限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325.48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22,325.4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1.02
净利润	31.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常州嘉佑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故 2019 年度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嘉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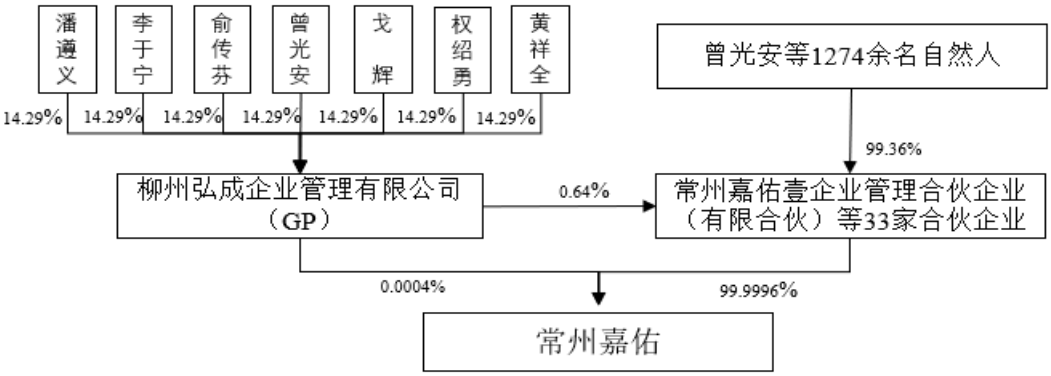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佑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200MA5PH5CC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对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及清算分配模式

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柳工有限符合《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 1274 名关键员工，通过自筹/自有资金出资合伙组成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 22,294.573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常州设立，存续期为长期。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管理。同时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柳工有限员工持股事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下设持股管理办公室，落实持股管理日常工作。

常州嘉佑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8、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 33 名有限合伙人为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

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认购份额及基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职级	认购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1	曾光安	-	1.00	自有资金
1-2	黄祥全	-	1.00	自有资金
1-3	潘遵义	-	1.00	自有资金
1-4	权绍勇	-	1.00	自有资金
1-5	俞传芬	-	1.00	自有资金
1-6	李于宁	-	1.00	自有资金
1-7	戈辉	-	1.00	自有资金
2	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1.20	自有资金
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	曾光安	高层	333.00	自筹/自有资金
2-3	李于宁	高层	3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黄祥全	高层	240.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俞传芬	高层	230.00	自筹/自有资金
2-6	黄海波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7	黄敏	高层	200.50	自筹/自有资金
2-8	王太平	高层	2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	罗国兵	高层	18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0	文武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1	黄华琳	高层	238.00	自筹/自有资金
2-12	罗维等 17 名	总监	2,199.70	自筹/自有资金
3	常州嘉佑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55	自有资金
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	李开亮等 24 名	总监	892.55	自筹/自有资金
3-3	李光志等 4 名	管理骨干	55.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李道华等 3 名	技术人才	33.00	自筹/自有资金
4	常州嘉佑贰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7.10	自有资金
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4-2	黎睦汉等 6 名人	总监	630.60	自筹/自有资金
4-3	顾潇等 35 名	管理骨干	157.50	自筹/自有资金
4-4	梁爱媚等 7 名	技术人才	29.00	自筹/自有资金
5	常州嘉佑壹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70	自有资金
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5-2	莫思剑等 7 名	总监	430.30	自筹/自有资金
5-3	芦岩峰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68.40	自筹/自有资金

5-4	甘源等 4 名	技能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5-5	唐开林等 8 名	技术人才	174.00	自筹/自有资金
6	常州嘉佑壹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4.9	自有资金
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6-2	肖青松等 7 名	总监	381.00	自筹/自有资金
6-3	陈华东	管理骨干	5.00	自筹/自有资金
6-4	郑华等 37 名	技术人才	378.90	自筹/自有资金
7	常州嘉佑贰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745	自有资金
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7-2	梁永杰等 9 名	总监	579.045	自筹/自有资金
7-3	韦海峰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54.50	自筹/自有资金
7-4	刘荣亮等 4 名	技能人才	21.20	自筹/自有资金
8	常州嘉佑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00	自有资金
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8-2	熊华等 12 名	总监	569.70	自筹/自有资金
8-3	杨丽春等 19 名	管理骨干	112.80	自筹/自有资金
8-4	钟国军等 3 名	技能人才	5.40	自筹/自有资金
8-5	廖文东等 6 名	技术人才	66.10	自筹/自有资金
9	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00	自有资金
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9-2	权绍勇等 13 名	总监	606.70	自筹/自有资金
9-3	郑运红等 21 名	管理骨干	98.30	自筹/自有资金
10	常州嘉佑贰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9.20	自有资金
1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0-2	陈培炜等 8 名	总监	521.50	自筹/自有资金
10-3	闫行等 30 名	管理骨干	174.70	自筹/自有资金
10-4	乔祎彬	技术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11	常州嘉佑贰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7.80	自有资金
1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1-2	安生亮等 4 名	总监	208.50	自筹/自有资金
11-3	滕邦荣等 16 名	管理骨干	102.90	自筹/自有资金
11-4	林明智等 17 名	技术人才	366.40	自筹/自有资金

12	常州嘉佑壹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7.40	自有资金
1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2-2	仇江峰等 10 名	总监	459.80	自筹/自有资金
12-3	梁勇等 14 名	管理骨干	127.70	自筹/自有资金
12-4	农荣华等 8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2-5	袁启军等 7 名	技术人才	15.80	自筹/自有资金
13	常州嘉佑贰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6.70	自有资金
1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3-2	何明威等 9 名	总监	520.10	自筹/自有资金
13-3	沈丹凤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36.60	自筹/自有资金
14	常州嘉佑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40	自有资金
1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4-2	宁健图等 10 名	总监	393.40	自筹/自有资金
14-3	程营等 20 名	管理骨干	103.70	自筹/自有资金
14-4	邱卓君等 6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4-5	梁鸿等 8 名	技术人才	99.20	自筹/自有资金
15	常州嘉佑叁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463	自有资金
1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5-2	冯国雄等 11 名	总监	465.30	自筹/自有资金
15-3	周明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3.00	自筹/自有资金
15-4	韦政等 7 名	技能人才	57.022	自筹/自有资金
15-5	覃流强等 6 名	技术人才	19.141	自筹/自有资金
16	常州嘉佑贰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6.80	自有资金
1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6-2	陈晖等 7 名	总监	364.80	自筹/自有资金
16-3	覃秋	技能人才	1.80	自筹/自有资金
16-4	古灿民等 29 名	技术人才	220.20	自筹/自有资金
17	常州嘉佑壹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27	自有资金
1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7-2	王鹏飞等 5 名	总监	236.50	自筹/自有资金
17-3	刘国强等 27 名	管理骨干	267.47	自筹/自有资金
17-4	高雪峰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17-5	黄忠等 11 名	技术人才	60.30	自筹/自有资金
18	常州嘉佑叁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90	自有资金
1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8-2	蓝先阳等 8 名	总监	414.90	自筹/自有资金
18-3	曾勇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97.00	自筹/自有资金
18-4	罗江涛等 3 名	技能人才	9.00	自筹/自有资金
18-5	余有雄等 5 名	技术人才	35.00	自筹/自有资金
19	常州嘉佑贰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10	自有资金
1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9-2	肖远翔等 6 名	总监	294.30	自筹/自有资金
19-3	张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63.40	自筹/自有资金
19-4	贾奎军等 2 名	技能人才	6.00	自筹/自有资金
19-5	杨波等 16 名	技术人才	153.40	自筹/自有资金
20	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10	自有资金
2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0-2	杨静等 11 名	总监	450.30	自筹/自有资金
20-3	石佳等 20 名	管理骨干	60.80	自筹/自有资金
21	常州嘉佑壹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50	自有资金
2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1-2	喻志勇等 6 名	总监	245.80	自筹/自有资金
21-3	孙浩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83.20	自筹/自有资金
21-4	徐亚伟等 7 名	技能人才	38.50	自筹/自有资金
21-5	薛文跃等 2 名	技术人才	23.00	自筹/自有资金
22	常州嘉佑壹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43	自有资金
2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2	沈泉等 4 名	总监	228.10	自筹/自有资金
22-3	张武林等 12 名	管理骨干	74.70	自筹/自有资金
22-4	张波红等 27 名	技术人才	158.63	自筹/自有资金
23	常州嘉佑贰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10	自有资金
2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3-2	唐向军等 7 名	总监	259.00	自筹/自有资金
23-3	李健春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55.10	自筹/自有资金

23-4	莫德和等 3 名	技能人才	21.00	自筹/自有资金
23-5	陈晨等 3 名	技术人才	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常州嘉佑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40	自有资金
2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4-2	谭艳辉等 4 名	总监	174.30	自筹/自有资金
24-3	杨毅戈等 8 名	管理骨干	33.90	自筹/自有资金
24-4	周颖峰等 5 名	技能人才	19.20	自筹/自有资金
24-5	朱斌强等 27 名	技术人才	214.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常州嘉佑壹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70	自有资金
2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5-2	谭佐州等 5 名	总监	272.40	自筹/自有资金
25-3	朱建华等 25 名	管理骨干	96.20	自筹/自有资金
25-4	李磊等 3 名	技能人才	23.70	自筹/自有资金
25-5	陈伟等 10 名	技术人才	34.40	自筹/自有资金
26	常州嘉佑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5.80	自有资金
2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6-2	肖小磊等 5 名	总监	240.90	自筹/自有资金
26-3	黄冬梅	管理骨干	1.30	自筹/自有资金
26-4	俞中豪等 25 名	技能人才	131.00	自筹/自有资金
26-5	欧雯等 14 名	技术人才	52.60	自筹/自有资金
27	常州嘉佑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315	自有资金
2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自有资金
27-2	蒋拓等 5 名	总监	210.60	自筹/自有资金
27-3	叶勤等 3 名	管理骨干	12.00	自筹/自有资金
27-4	万耀宏等 16 名	技能人才	86.20	自筹/自有资金
27-5	梁兴华等 12 名	技术人才	111.515	自筹/自有资金
28	常州嘉佑壹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20	自有资金
2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8-2	严云祥	总监	50.00	自筹/自有资金
28-3	陈文鹤 37 名	管理骨干	363.20	自筹/自有资金
29	常州嘉佑叁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30	自有资金
2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9-2	侯刚	总监	69.30	自筹/自有资金

29-3	黄芳玮等 16 名	管理骨干	9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4	覃玉懂	技能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29-5	邹易清等 23 名	技术人才	2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0	常州嘉佑贰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00	自有资金
3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0-2	覃祚海等 2 名	总监	110.30	自筹/自有资金
30-3	杜鹏卿等 2 名	管理骨干	6.00	自筹/自有资金
30-4	梁莉等 5 名	技能人才	31.70	自筹/自有资金
30-5	唐颖华等 25 名	技术人才	2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1	常州嘉佑叁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60	自有资金
3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1-2	陈剑勇	总监	84.60	自筹/自有资金
31-3	李海民等 35 名	管理骨干	23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4	陆畅庚等 3 名	技能人才	1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5	吕兵等 4 名	技术人才	14.00	自筹/自有资金
32	常州嘉佑贰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40	自有资金
3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2	唐述辉	总监	64.90	自筹/自有资金
32-3	陈华等 27 名	管理骨干	179.00	自筹/自有资金
32-4	范全明等 14 名	技能人才	87.00	自筹/自有资金
32-5	包红星等 2 名	技术人才	6.50	自筹/自有资金
33	常州嘉佑叁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00	自有资金
3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3-2	刘培泽等 3 名	总监	1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3-3	王靖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30.00	自筹/自有资金
33-4	覃科春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33-5	林永仑等 5 名	技术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常州嘉佑壹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40	自有资金
3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4-2	徐莉	总监	60.70	自筹/自有资金
34-3	韦成亮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6.60	自筹/自有资金
34-4	徐磊等 8 名	技能人才	41.50	自筹/自有资金

34-5	单心泽等 12 名	技术人才	85.60	自筹/自有资金

注：自常州嘉佑设立以来，因发生员工离职、调职或者退休的原因，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适格性的要求，上述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中，有 14 名持有人的份额发生了转让，合计转让份额为 121.90 万元，由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规定的陈湘等 3 名新持有人受让该等份额，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的适格性

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原则上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且具有中国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具体包括：

（一）公司领导班子（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如以上职位人员属于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需经柳工集团上报相关部门同意，转换身份到柳工有限任职后方能进行持股）；

（二）公司技术专家、技能专家、职能专家、工会分会主席、技术骨干人员；

（三）基层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

（四）柳工有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遴选标准，比照柳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实际职级，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基层主管及以上人员，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范围的规定，该等人员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主体适格。

9、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嘉佑除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3.20%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股权的重要下属企业。

（九）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2 年 4 月，中证投资设立

2011 年 7 月 28 日，中信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产品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投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信证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经营范围的描述，即："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012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49 号），核准中信证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2012 年 3 月 27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5-0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止，中证投资（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中证投资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120200015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证投资正式设立。

中证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中信证券作出《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

定》（资证管字[2012]029 号），根据中信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对中证投资增资 1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5-0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中证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证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信证券作出修改中证投资公司章程的决定（资证办字[2017]010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信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根据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对中证投资增资 1,1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中证投资的增资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业务状况

中证投资系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57,513.42	1,679,361.06
负债合计	198,676.77	96,853.49
所有者权益	1,658,836.66	1,582,507.5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0,623.18	189,478.44
营业利润	226,611.65	174,459.69
净利润	175,937.61	130,174.47

注：以上 2019-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5、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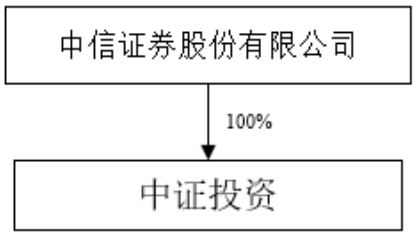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了直接持有柳工有限 0.43%股权之外，中证投资直接持股 20%以上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9.00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其中，常州嘉佑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全体交易对方均为柳工有限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柳工集团是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州嘉佑为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柳工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常州嘉佑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部分权益的情况。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为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等 9 家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200MA5P6JH52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7,276.08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光安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9 年 11 月，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柳工集团作出柳工有限股东决定并签署《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柳工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有限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P6JH527 的《营业执照》，柳工有限正式设立。

柳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5 月，第一次国有股权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有限的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

的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资委，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

2020 年 4 月 15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 号），原则同意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的方案，该方案分以下三步：第一步，将柳工有限划转至广西国资委；第二步，将柳工集团主业子公司划转至柳工有限；第三步，前述企业划转至柳工有限的同时，将柳工有限划转至柳工集团。

同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20]90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柳工有限新修订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西国资委成为柳工有限股东，持有柳工有限 100%的股权。

该次变更完成后，柳工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资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 年 7 月，第二次国有股权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有限的股东广西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有限接收柳工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柳工股份、欧维姆等公司相应股权，上述无偿划转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季度审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并同意将持有的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

2020 年 7 月 21 日，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有限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柳工集团成为柳工有限股东，持有柳工有限 100%的股权。

该次变更完成后，柳工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1 日，柳工有限的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公司柳工有限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意将柳工有限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85,897.23 万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柳工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85,897.23	100.00
合计		**85,897.23**	**100.00**

5、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7 日，柳工有限的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有限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1）增资扩股：柳工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方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常州嘉佑以合计现金 1,864,465,621.52 元认缴柳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3,788,561.00 元。（2）股权转让：柳工集团将其对柳工有限 260,864,166.00 元出资（对应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 22.24%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及中证投资。（3）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投资人为取得柳工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平均单价为 5.941789642 元/股。

同日，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签署《柳工有限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柳工有限第一届股东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柳工有限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柳工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柳工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59,810.81	51.00%
2	招工服贸	17,839.74	15.21%
3	双百基金	11,806.56	10.07%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6,395.38	5.45%
5	诚通工银	6,142.93	5.24%
6	建信投资	5,890.48	5.02%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5,133.13	4.38%
8	常州嘉佑	3,752.15	3.20%
9	中证投资	504.90	0.43%
合计		**117,276.09**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下属共 6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太路1号	147,524.09	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	34.6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	
2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6号	30,085.87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置、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搬迁服务、机器设备改造销售与售后服务；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农业机械服务及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租赁、转让、保养、维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100.00%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惠路1号	20,053.35	ＯＶＭ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上述生产、销售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86%
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26,400.00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制沙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通贤路18号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百饭路46号	27,300.00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喷灌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机械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拖拉机驾驶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63%
6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柳州市百饭路46号	11,300.00	气体压缩机、糖机设备、空气净化及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减速机、高效冷却器、钻机及钻具、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压缩机成套设备的安装；低压电控箱、柜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18%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不存在参股公司。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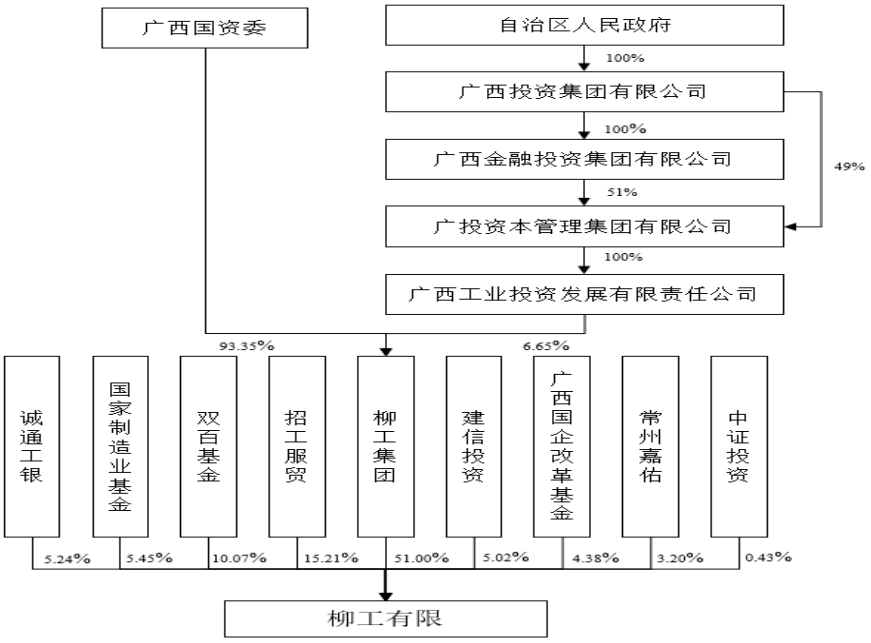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柳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584,188,088.28	24,330,814,88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088,548.89	10,277,165,123.02
资产总计	41,062,276,637.17	34,607,980,006.62
流动负债合计	22,165,018,624.70	16,383,256,45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2,260,724.03	5,599,959,277.71
负债合计	25,407,279,348.73	21,983,215,7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4,997,288.44	12,624,764,27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62,276,637.17	34,607,980,006.6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979,372,786.95	21,719,588,474.47
营业成本	20,450,214,587.76	16,463,537,615.92

营业利润	1,733,027,121.20	1,332,366,148.42
利润总额	1,783,839,179.27	1,342,319,286.86
净利润	1,490,301,183.47	1,097,094,7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20,449.70	362,581,988.3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890,148.59	1,884,497,53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4,491.00	-529,534,3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87,268.96	128,736,71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86,144.33	-17,142,26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376,782.22	1,466,557,65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7,122,389.55	5,618,745,607.33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44,346.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74,011.72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607,848.17	1,097,094,723.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162.2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27,838.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4,539.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0,760,421.61	1,097,094,723.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92,605.5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9,667,816.09**	**1,097,094,723.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63,982,387.46	734,512,734.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685,428.63**	**362,581,988.30**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的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20,449.70	362,581,98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685,428.63	362,581,98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35,021.07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85.13%	100.00%

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柳工有限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柳工有限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

除上市公司外，柳工有限其他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源机械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7619131J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传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85.870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置、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搬迁服务、机器设备改造销售与售后服务；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农业机械服务及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租赁、转让、保养、维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2 年 4 月，设立

2002 年 2 月 7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柳工集董字[2002]第 3 号），同意柳工集团以资产恢复原状后的柳工铸铁厂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320.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69%）与柳州柳工机械附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机械附件公司”）以现金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共同出资设立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下称“铸铁件公司”）。

2002 年 2 月 8 日，柳工集团与机械附件公司签署《设立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投资设立铸铁件公司。同日，柳工集团、机械附件公司签署《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铸铁件公司注册资本为 338.97 万元，柳工集团以原柳工铸铁厂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资 32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9%；机械附件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

2002 年 2 月 9 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正师评报字（2002）第 008 号），柳工集团拟投入铸铁件公司（筹）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 3,209,712 元。

2002 年 2 月 25 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正师内验字（2002）第 024 号），截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铸铁件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89,712 元，其中柳工集团以实物出资 3,209,712 元，机械附件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铸铁件公司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001010599），铸铁件公司正式成立。

铸铁件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20.97	94.69%
2	机械附件公司	18	5.31%
合计		338.97	100%

B.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8 日，铸铁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机械附件公司将其持有的铸铁件公司 5.31%的股权转让给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并同意对铸铁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4 年 5 月 29 日，机械附件公司与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签署《出资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铸铁件公司 5.31%的股权转让给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转让价格为 18 万元。

2004 年 6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20.97	94.69%
2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8	5.31%
合计		338.97	100%

C.2006 年 7 月，增资

2003 年 4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欠缴“两金”余额转作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的通知》(柳财政字[2003]35 号),同意铁铸件公司欠缴“两金”余额合计 120,235.40 元（其中能源基金 86,530.33 元，调节基金 33,705.07 元）转作增加国家资本金。

2004 年 9 月 13 日，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柳金地评[2004]估字 051 号），根据该报告，位于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131,203.25 平方米土地资产评估总价为 3,345.6829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称“广西国土厅”）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第二批）的函》（桂国土资函[2004]518 号），柳金地评[2004]估字 051 号《土地评估报告》已报广西国土厅备案，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4）第 146981 号宗地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 万元，其余土地收益全部留给原土地使用者。

2004 年 11 月 4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增国有资本金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4]41 号），批准柳工集团处置原国有划拨地 1 宗，面积 131,203.25 平方米，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使用权。根据柳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5）082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铁铸件公司已收到柳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502,935.40 元，柳工集团以下列资产出资：（1）免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6,530.33 元和预算调节基金 33,705.07 元；（2）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的土地 131,203.25 平方米，作价 13,382,700 元。

2006 年 7 月 25 日，铸铁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铸铁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502,935.40 元，柳工集团以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的国有划拨地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00 元，以铸铁件公司 1984 年至 1991 年度欠缴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计 86,530.33 元和“预算调节基金”计 33,705.07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671.26354	98.93%
2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8	1.07%
合计		1,689.26354	100%

D.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9 日，铸铁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将其持有的铁铸件公司 1.07%的股权以原出资额人民币 180,000 元转让给柳工集团。同日，铸铁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9 日，柳工集团与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将其持有的铁铸件公司 1.07%的股权转让给柳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18 万元。

2008 年 8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689.26354	100%
合计		1,689.26354	100%

E.2010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柳金地评[2005]估字 010 号），根据该报告，位于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74,869.4 平方米土地资产评估总价为 1,512.3619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西国土厅出具《关于原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第二批）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273 号），柳金地评[2005]估字 010 号《土地评估报告》已报广西国土厅备案，铸铁件原国有划拨土地 1 宗，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按工业用途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604.94452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91 号），同意柳工集团将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604.9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铁铸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49,445.20 元，由柳工集团将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6,049,445.20 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9）57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铁铸件公司已收到柳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49,445.20 元，另外增加以前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时少登记注册的资本 12.4 元，此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049,457.60 元，柳工集团以其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货币资金）出资 6,049,445.20 元。

2010 年 1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294.20926	100%
合计		2,294.20926[1]	100%

F. 2013 年 9 月，减资

2013 年 2 月 15 日，铁铸件公司向柳工集团提交《关于铸铁件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移到集团公司等若干问题的报告》，由于柳工集团新工厂建设项目报建需要，铁铸件公司同意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移，即将铸铁件公司生产用地（地号：110902226，使用权面积：140,044.1 平方米）及该

[1] 注：本次增资前铁铸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6,892,647.4 元，但铁铸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少 12.4 元（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6,892,635 元），本次变更的《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增加此前少登记的注册资本 12.4 元。

土地上的厂房及建构筑物作为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多万元作减资处理后将该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柳工集团。

2012 年 3 月 6 日，柳工集团作出《关于对铸铁件公司将部分土地转移到集团公司等若干问题报告的批复》（柳工集复[2012]1 号），同意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移，即将铸铁件公司生产用地（地号：110902226，使用权面积：140,044.1 平方米）及该土地上的厂房及建构筑物作为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多万元作减资处理后将该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柳工集团，由柳工集团统一规划开发。

2013 年 6 月 6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铁铸件公司注册资本由 22,942,092.60 元变更为 9,559,392.60 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3 日，铁铸件公司在柳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金公告》。

2013 年 9 月 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桂验字[2013]第 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铁铸件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3,382,7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559,392.60 元。

2013 年 1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55.93926	100%
合计		955.93926	100%

G.2015 年 1 月，变更企业名称、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铁铸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74.86 万元，由柳工集团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实物增资 3,074.86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030.79926	100%
合计		9,030.79926	100%

H.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13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股权重组并入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4 号），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公司 51%股权、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苏海普瑞斯轴承有限公司 50%股权重组并入铸铁件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源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15,055.07135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工集团以股权出资，并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4,085.87061	100%
合计		24,085.87061	100%

I.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向中源机械增资 6,000 万元，同日，中源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4,085.87061	80.06%
2	国开基金	6,000	19.94%
合计		30,085.87061	100%

J. 2020 年 1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源机械注册资本由 30,085.87061 万元变更为 36,085.87061 万元，柳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源机械增资 6,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0,085.87061	83.37%
2	国开基金	6,000	16.63%
合计		36,085.87061	100%

K.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源机械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 16.63%的股权转让给柳工集团。

2020 年 5 月 28 日，柳工集团、国开基金、中源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 16.63%的股权转给柳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同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6,085.87061	100%
合计		36,085.87061	100%

L.2020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中源机械 83.3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源机械 83.3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同日，中源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30,085.87061	83.37%
2	柳工集团	6,000	16.63%
合计		36,085.87061	100%

M.2020 年 10 月，减资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柳工集团单方对中源机械减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源机械在《柳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0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30,085.87061	100%
合计		30,085.87061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中源机械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由采购部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面向供应商进行直接询比价，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价格具有竞争力、产品质量高、供应稳定的企业作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生产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和结合库存的生产模式。针对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成本占比高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的销售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其余产品建立了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应急交货需求。

③销售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④结算模式

中源机械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75 天，其余客户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中源机械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⑤盈利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通过提供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润滑油等主要产品及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主要产品和服务

中源机械主要为柳工集团范围内各主机厂、后市场及外部客户提供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油箱、油管、摇臂、铲斗等液压附件和工程机械属具，此外还包括车用空调和换热器、润滑油、智能装备产品和服务。

3）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中源机械	采购金额	占中源机械

		（不含税）	营业成本的比例	（不含税）	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钢材	86,588.64	47.78%	67,707.41	43.42%
2	基础油	41,047.11	22.65%	41,612.02	26.69%
3	添加剂	12,875.83	7.10%	8,370.07	5.37%
4	空调电器件	4,366.38	2.41%	3,215.24	2.06%
5	空调五金件	3,105.83	1.71%	2,655.66	1.70%
合计		147,983.79	81.66%	123,560.39	79.24%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3,377.41	118,960.20
负债合计	95,798.87	71,180.55
所有者权益	47,578.54	47,779.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5,458.29	176,806.98
营业利润	10,197.73	4,832.43
净利润	8,241.54	3,921.06

5、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中源机械	30,675.01	39,195.73	8,520.72	27.78%

（二）欧维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6873Q
住所	柳州市阳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祥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53.34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77.86%
经营范围	ＯＶＭ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上述生产、销售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欧维姆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A.改制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欧维姆有限”）

根据欧维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欧维姆有限系由其前身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经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改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7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柳州国资委”）出具《关于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柳国资委[2001]2 号），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柳州工控”）经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的国有资产。

2002 年 9 月 18 日，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桂评报字（2002）第 096 号）。根据该报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经营性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054.19 万元。柳州工控、柳州市财政局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及 2002 年 9 月 24 日对前述评估项目情况予以备案。

2002 年 9 月 23 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2002 年 9 月 27 日，柳州工控出具《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柳工控

复字[2002]59 号），同意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本 9,000 万元，其中柳州工控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6,054.20 万元出资，占股本 67.27%，景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景丰投资”）以现金 2,945.80 万元出资，占股本 32.73%。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2）128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欧维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其中柳州工控以净资产出资 60,541,904.17 元，景丰投资以货币出资 9,458,095.83 元。

2002 年 10 月 24 日，欧维姆有限获得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1010633），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欧维姆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工控	6,054.19	67.27%
2	景丰投资	2,945.81	32.73%
合计		9,000	100%

B.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9 日，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签署《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柳州工控以注册资本为转让基准价，向景丰投资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3,804.1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27%），按照注册资本计算的转让总价为 3,804.19 万元，景丰投资一次性付款给予 20%优惠，景丰投资实付股权转让款 3,043.4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柳州工控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42.27%的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3.777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济桥梁市政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下称“同济桥梁”，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乾垚桥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1.3333%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东大现代预应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大现

代”），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下称“中交研究院”）。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30日，柳州工控与同济桥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同济桥梁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2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8%），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02年11月30日，柳州工控与东大现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东大现代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3%），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02年12月8日，柳州工控与中交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中交研究院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1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柳财企[2002]74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750	75%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同济桥梁	340	3.78%
4	中交研究院	150	1.67%
5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C.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31日，景丰投资分别与欧维姆有限董事翁鸣、陈谦、王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资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鸣,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谦,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平。

2003 年 3 月 8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8 日，华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华强集团作为景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意景丰投资分别向翁鸣、陈谦、王柳平出让其所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6%、2%、2%的股权，出让价分别为 84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003 年 3 月 28 日，景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华强集团、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5,850	65.00%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中交研究院	150	1.67%
8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D. 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5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交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同日，中交研究院与景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交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1.6667%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2）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系由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A.2003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东华桂审字（2003）248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欧维姆有限净资产为 90,007,844.38 元。

B.欧维姆的发起人共 7 名，分别是景丰投资、柳州工控、翁鸣、同济桥梁、陈谦、王柳平、东大现代。

2003 年 5 月 20 日，欧维姆发起人各方召开发起人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欧维姆有限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00.78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余额 0.78 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发起人各方按其出资占欧维姆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持有。

2003 年 5 月 20 日，欧维姆各发起人签署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整体变更后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事项。

C.2003 年 5 月 22 日，欧维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欧维姆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D.2003 年 11 月 3 日，广西自治区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3]272 号），同意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E.2003 年 11 月 11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3）81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止，欧维姆（筹）已收到全体股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各股东以欧维姆有限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F.2003 年 11 月 18 日，欧维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欧维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2003 年 12 月 3 日，欧维姆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616）。

本次整体变更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3）欧维姆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

A.200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7 月 19 日，景丰投资与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凤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 6,000 万股股份按照欧维姆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以 9,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凤糖集团。

2007 年 7 月 19 日，王柳平与其配偶杜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柳平将所持欧维姆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杜婵，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糖集团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杜婵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B.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5 日，欧维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欧维姆全体股东可以应收欧维姆分红款或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增资扩股价格为 1.63 元/股，该价格按照欧维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0.75 元分红）确定。根据欧维姆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认购确认书，凤糖集团本次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34,968,000 股，共支付人民币 56,997,840 元；柳州工控以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15,577,91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9,557,000 股；同济桥梁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2,549,32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1,546,000 股；东大现代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899,76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购买 552,000 股；翁鸣、陈谦、杜婵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

2009 年 3 月 23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09）第 01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欧维姆用已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和现金增加 46,641,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41,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36,641,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糖集团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陈谦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D.200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凤糖集团与景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凤糖集团将所持欧维姆 9,496.8 万股股份按照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 16,347.43 万元转让给景丰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陈谦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D.2009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陈谦和伍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 万股的股份以转让价格 28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伍凯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E.2009 年 12 月，股份划转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划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柳国资产权[2009]44 号），2009 年 11 月 20 日，柳州工控和柳州市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划转协议书》，柳州工控将所持欧维姆 19%的国有股权划转到柳州市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产投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F.2010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景丰投资与柳工集团签署《OVM 股权转让合同》，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 9,496.8 万股股份按照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 28,348.70 万元，经双方协商以 39,250 万元转让给柳工集团。

2010 年 9 月 2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5%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0]178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G.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27 日，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桂众资评[2011]11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1,820.38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广西国资委下发《关于转让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国有股权的批复》（柳国资产权[2011]28 号），同意产投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欧维姆 1,093.13 万股股份，挂牌总价为 4,48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1 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产投公司与开元投资签署《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产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维姆 8%的股份以 4,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投资，转让标的由产投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1,502.57	11.00%
3	开元投资	1,093.13	8.00%
4	翁鸣	540.00	3.95%
5	同济桥梁	496.40	3.63%
6	伍凯明	180.00	1.32%
7	杜婵	180.00	1.32%
8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H.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86.27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1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的额度共计 9,637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3,221,700 元），柳工集团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 23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2）第 073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 23,221,700 元已由柳工集团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1,818.97	73.93%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4	翁鸣	540.00	3.38%
5	同济桥梁	496.40	3.11%
6	伍凯明	180.00	1.13%
7	杜婵	180.00	1.13%
8	东大现代	175.20	1.10%
合计		15,986.27	100%

I.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欧维姆原自然人股东杜婵与柳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婵将所持欧维姆 180 万股股份按照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该转让价格是根据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 799.70 万元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1,998.97	75.06%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4	翁鸣	540.00	3.38%
5	同济桥梁	496.40	3.11%
6	伍凯明	180.00	1.13%
7	东大现代	175.20	1.10%
合计		15,986.27	100%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 号），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J.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53.3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4.15 元/股，以欧维姆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并参考历史成交价格、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67.08 万元，其中柳工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产投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2.62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5,613.43	77.86%
2	产投公司	1,955.19	9.75%
3	开元投资	1,093.13	5.45%
4	翁鸣	540.00	2.69%
5	同济桥梁	496.40	2.48%
6	伍凯明	180.00	0.90%
7	东大现代	175.20	0.87%
合计		20,053.35	100%

K.2020 年 4 月，股份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欧维姆 77.8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15,613.43	77.86%
2	产投公司	1,955.19	9.75%
3	开元投资	1,093.13	5.45%
4	翁鸣	540.00	2.69%
5	同济桥梁	496.40	2.48%
6	伍凯明	180.00	0.90%
7	东大现代	175.20	0.87%
合计		20,053.35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欧维姆设置有采购委员会，由采购委员会负责制定采购战略及采购政策，确定关键物料，并对供应商入围及退出进行评审，采购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采购部，负责组织相关工作开展。欧维姆对大宗物料及标准件实际行集中采购，

由采购部统一组织招标或按程序进行供应商选定，各单位按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按合同进行供货。

②生产模式

欧维姆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安全库存和订单驱动两种。部分具有大批量生产特点的产品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模式生产，根据营销部门的预测计划（对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库存的盘点分析）进行排产；其余产品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③销售模式

欧维姆已建立了面向全国的营销网络，主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类基建设施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始终与客户保持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

欧维姆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一般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并与其沟通、赴客户市场所在地开拓、客户到公司访问洽谈、客户信用调查评定、签订购销合同并确定结算方式、客户支付预付款或开立信用证、按合同组织排产、海关报关并装船发货、客户支付其余货款、收汇结汇销售货款入账。

④结算模式

欧维姆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分阶段付款，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包括预付款、验收款、质量保证金等。

⑤盈利模式

欧维姆主要通过预应力产品产品的销售、安装及桥梁检测维护等取得收入和利润。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欧维姆主要从事预应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欧维姆品牌的斜拉索系统、锚具等预应力产品及工程橡胶制品等。

3）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欧维姆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欧维姆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钢材	36,921.97	27.76%	38,058.95	31.45%
2	化工品类	10,330.78	7.77%	9,115.73	7.53%
3	外协服务	9,937.72	7.47%	9,222.32	7.62%
4	主要零部件	44,388.88	33.37%	46,103.69	38.10%
5	其他	7,361.22	5.53%	5,126.26	4.24%
合计		108,940.58	81.91%	107,626.95	88.94%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8,777.45	279,018.69
负债合计	217,675.70	205,484.39
所有者权益	81,101.75	73,534.30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2,361.46	166,051.02
营业利润	7,790.10	2,451.53
净利润	7,556.88	3,396.11

5、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欧维姆	67,896.79	116,176.18	48,279.39	71.11%

（三）柳工建机

1、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0123966F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通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郜刚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制沙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 2007 年 12 月，柳工建机设立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鸿得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海鸿得利”）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鸿得利单独投资组建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苏鸿得利”），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鸿得利作为江苏鸿得利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制定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n7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鸿得利获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12107993），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江苏鸿得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B. 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江苏鸿得利唯一股东上海鸿得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n026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C.2011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 27 日，江苏鸿得利唯一股东上海鸿得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11]n0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D.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柳工集团董事会第二届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同意柳工集团收购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收购江苏鸿得利 100%股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价格幅度 5%内进行确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鸿得利和柳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得利向柳工集团出售及转让江苏鸿得利 100%股权，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910,248.45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111 号），同意柳工集团协议受让上海鸿得利所持有的江苏鸿得利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E.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6 月 22 日，柳工集团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柳工建机公司增加投资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增加对柳工建机 1.64 亿元投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柳工建机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集团增加柳工建机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增资后柳工建机注册资本为 26,4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柳工建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4 亿元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7]113 号)，对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柳工建机增加注册资本 1.64 亿元事项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柳工建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柳工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6,400	100%
合计		26,400	100%

F. 2020 年 6 月，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建机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柳工建机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建机股东由柳工集团变更为柳工有限。

2020 年 6 月，柳工建机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柳工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26,400	100%
合计		26,4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建机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商务洽谈以及日常的下单、跟单、供应商的排款等工作。每年年末，柳工建机会对

供应商进行评估，并且与继续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根据市场公开价格与供应商议价，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②生产模式

柳工建机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和结合库存的生产模式。柳工建机产品属于混凝土机械泵送类设备，产品生产周期长，原材料成本高，在生产相关产品时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柳工建机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的销售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同时，柳工建机针对部分基础部件如底盘、油缸等采购周期长的建立了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维修业务或应急交货需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建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下，柳工建机会在部分重点市场区域设立直营公司或办事处，依靠柳工建机自身销售团队及资源进行市场开拓与销售。经销模式下，柳工建机会通过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价与授信，实施全程信用风险管理、强化资产抵押等措施以加强风险控制。

④结算模式

柳工建机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全额付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

⑤盈利模式

柳工建机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混凝土机械产品及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建机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机械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混凝土浇筑的车载泵、拖泵；用于基础设施（高铁、桥梁、公路）和房地产混凝土浇筑的臂架泵车；用于搅拌站和施工场所之间混凝土的道路运输作业的搅拌车；用于商品混凝土的集中、标准化生产的搅拌站等。

3）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1	底盘	5,357.00	31.60%	6,772.60	31.88%
2	钢材	1,148.12	6.77%	1,975.61	9.30%
3	油缸	1,055.75	6.23%	1,210.89	5.70%
4	柴油机	550.07	3.25%	993.63	4.68%
5	主油泵	233.17	1.38%	630.31	2.97%
6	其他	8,606.97	50.78%	9,659.95	45.47%
合计		16,951.08	100%	21,242.99	100%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底盘	5,357.00	27.75%	6,772.60	38.40%
2	钢材	1,148.12	5.95%	1,975.61	11.20%
3	油缸	1,055.75	5.47%	1,210.89	6.87%
4	柴油机	550.07	2.85%	993.63	5.63%
5	主油泵	233.17	1.21%	630.31	3.57%
6	其他	8,606.97	44.59%	9,659.95	54.78%
合计		16,951.08	87.82%	21,242.99	120.46%

5、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柳工建机	9,122.31	10,636.17	1,513.85	16.60%

（四）柳工农机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B6BK4F

住所	柳州市百饭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祥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7,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99.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喷灌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机械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拖拉机驾驶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A.2016年2月，设立

2016年2月2日，广西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2016]11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有关规定，对柳工集团出资5,000万元，持股71.43%与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机械制造”）合资设立柳工农机事项予以备案。

2016年2月3日，柳工农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农机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议案，同意柳工集团、汉森机械制造合资成立柳工农机。柳工农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柳工集团出资5,000万元，汉森机械制造出资2,000万元。

柳工农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5,000	71.43%
2	汉森机械制造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

B.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4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收购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决议》（柳工集董字[2019]第 6 号），同意收购柳工农机其他股东股权；同意以柳工集团下属公司或新设公司进行收购，保持柳工农机原股份公司的公司性质不变。

2019 年 1 月 15 日，汉森机械制造与柳工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汉森机械制造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 19,000,000 股股份以 2,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同日，汉森机械制造与中源机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汉森机械制造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 1,000,000 股股份以 1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源机械。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6,900	98.57%
2	中源机械	100	0.43%
合计		7,000	100%

C.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3 月 8 日，柳工农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柳工集团对柳工农机增资 4,000 万元，全部注入注册资本。柳工农机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变更为 11,000 万元。增资后，柳工集团持有柳工农机 10,900 万股股份，中源机械持有柳工农机 100 万股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900	99.09%
2	中源机械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

D.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12 月 25 日，柳工农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27,3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7,200	99.63%
2	中源机械	100	0.37%
合计		27,300	100%

E.2020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柳工集董字[2020]第 9-7 号），同意柳工集团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季度审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将持有的柳工农机 27,200 万股（占柳工农机总股数的 99.63%）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等 6 家公司相应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并在划转之同时将柳工有限 100%股权划转至柳工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27,200	99.63%
2	中源机械	100	0.37%
合计		27,3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农机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采购，按照生产制造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门以此采购清单需求进行采购。对于主要零部件，采购部门从生产商处进行直接采购；对于部分低价值物资，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进行。

②生产模式

柳工农机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基于产销平衡原则，细化分解年度生产目标并下达任务，各相关责任人动态监控生产环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农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该销售模式符合农业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特征。目前柳工农机产品部分通过经销商以买断模式进行销售，部分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并通过经销商为客户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支持。

④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结算模式为全额付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

⑤盈利模式

柳工农机公司主要通过农机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在发展机械产品的同时，柳工农机沿产业链发展示范种植及农机服务业务，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增值业态。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农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甘蔗收获机、拖拉机及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配套机具等。

3）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农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农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液压类	5,411.21	31.35%	2,897.18	46.64%
2	结构件类	5,665.54	32.83%	2,479.89	39.92%
3	动力类	1,527.87	8.85%	662.19	10.66%
4	传动件类	1,029.67	5.97%	502.68	8.09%
5	仪表电器类	899.07	5.21%	489.42	7.88%
6	其他	1,689.72	9.79%	1,321.26	21.27%
合计		16,223.08	94.00%	8,352.62	134.45%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712.50	42,670.99
负债合计	30,927.38	11,513.25
所有者权益	33,785.12	31,157.74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6.79	11,109.80
营业利润	2,679.82	2,130.56
净利润	2,538.00	1,997.75

5、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柳工农机	33,785.12	34,102.66	317.55	0.94%

（五）柳工压缩机

1、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824717
住所	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权绍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60.18%
经营范围	气体压缩机、糖机设备、空气净化及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减速机、高效冷却器、钻机及钻具、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压缩机成套设备的安装；低压电控箱、柜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2 年 3 月，改制设立

柳工压缩机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的函》（柳政函（2013）82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的批复》（柳国资复（2013）39 号）、《关于同意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批复》（柳国资复（2013）165 号）、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柳州压缩机总厂企业改制重组的批复》（柳产投复（2013）2 号）批准，由其前身柳州压缩机总厂于 2012 年 3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式为：通过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柳州压缩机总厂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广正资评报字【2012】第 003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2005）的净资产，通过资产、负债重组后加现金出资，同时引入柳工集团 6,800 万元现金入股，改制重组变更后的企业由柳工集团控股。

2013 年 2 月 22 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合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6,800 万元出资参与柳州压缩机总厂的改制重组。

2013 年 7 月 5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3）第 091 号）。根据该报

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柳工压缩机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9.03%，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柳工集团实际缴纳出资 6,800 万元，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柳工压缩机获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000018303），注册资本为 11,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桂和验字[2014]第 02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柳工压缩机已收到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柳工压缩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柳工压缩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6,800	60.18%
2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9.82%
合计		11,300	100%

B. 2020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压缩机 60.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柳工压缩机第十三次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股东、经营范围等变更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压缩机 60.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 年 6 月，柳工压缩机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柳工压缩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6,800	60.18%

2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9.82%
合计		11,3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压缩机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由采购部门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表进行原材料采购。

②生产模式

柳工压缩机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基于产销平衡原则，细化分解年度生产目标并下达任务，各相关责任人动态监控生产环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压缩机的销售模式基本为经销模式，仅少量特殊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如部分先付款后发货的零星订单。

④结算模式

柳工压缩机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其余客户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柳工压缩机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⑤盈利模式

柳工压缩机主要通过压缩机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压缩机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租赁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活塞式压缩机（空气及特殊气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采掘、钻井及其它工业用途提高气压稳定、气量充沛的驱动空气源。

3）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压缩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柳工压缩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主机	450.81	10.44%	716.32	19.10%
2	发动机	695.51	16.10%	767.75	20.47%
3	散热器	76.37	1.77%	215.27	5.74%
4	车架	61.16	1.42%	81.60	2.18%
5	机罩	58.25	1.35%	109.74	2.93%
6	其他	706.96	16.36%	2,271.96	60.58%
合计		2,049.06	47.43%	4,162.64	110.99%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76.18	7,849.69
负债合计	1,258.92	3,352.92
所有者权益	4,317.26	4,496.77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21	4,013.53
营业利润	-570.20	-1,436.06
净利润	-186.82	-1,301.90

5、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柳工压缩机	4,317.26	4,498.41	181.15	4.20%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

柳工有限自成立以来，其主体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为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为柳工有限全部股东，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柳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以老股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具体请参见本章“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5、2020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祥资评报字（2020）第 0033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517,057.74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柳工有限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44,551.36 万元，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两次评估基准日间，柳工有限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股东增资增加货币资金 188,328.06 万元；

2、柳工有限对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7,450.10 万元，其中柳工有限所持柳工股份 34.67%股权评估增值 38,725.39 万元，所持非上市的 5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 18,72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所持柳工股份 34.67%股权评估值为 358,812.26 万元；本次评估值基准日，柳工有限所持柳工股份 34.67%股权评估值

为 397,537.65 万元，评估值增值额为 38,725.39 万元。

（2）前次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所持非上市的 5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值为 158,245.59 万元；本次评估值基准日，柳工有限所持非上市的 5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值 176,970.30 5 万元，评估值增值额为 18,724.71 万元。

综上，2020 年 3 月 31 日混改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混改新增股东增资的影响、柳工有限所持柳工股份 34.67%股权增值的影响、柳工有限所持非上市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增值的影响。

3、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混改时除柳工股份外，其余 5 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和本次评估基本一致。

对于上市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柳工有限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本次评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柳工股份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确定柳工有限持有柳工股份的股票价格。

4、混改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

混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本次反向吸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值差异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B-A	E	F	G=F-E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745.90	67,896.79	4,150.89	103,414.75	116,176.18	12,761.43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2,143.32	30,675.01	-1,468.31	39,240.29	39,195.73	-44.5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41.19	33,785.12	2,543.93	31,272.58	34,102.66	2,830.0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8,762.71	9,122.31	359.60	10,486.73	10,636.17	149.44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447.32	4,317.26	-130.06	4,724.34	4,498.42	-225.9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812.26	397,537.65	38,725.39

（1）欧维姆

欧维姆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12,761.43 万元，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和负债减少导致评估增值；2）建材价格增长和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值；3）欧维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净资产 2 次评估变化不大；

（3）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导致评估增值；2）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评估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造成评估增值。

（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

对被投资单位柳工股份评估值，2 次评估均按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工股份份额（共 511,631,463.00 股）乘以每股价格确定评估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国有股东公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0131 元作为每股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评估目的，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的份额应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77 元作为每股价格。2 次评估的每股价格差异造成对柳工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8,725.39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被评

估单位经营效益良好，本次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高于上次评估。

综上，除柳工股份外，其余 5 家公司 2 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一致，评估参数选取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因为评估范围内资产数量和质量、具体参数数值取值，随评估基准日不同而有差异，上述差异是合理的。柳工股份 2 次评估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估目的确定评估价格，最终评估结果均为每股净资产价格乘以股票份额得到，因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经营状况不同造成的差异是合理的。

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开发或开采条件及费用缴纳情况

柳工有限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柳工有限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情况请参见本章“十一、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资产权属”之“1、自有土地”。

七、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柳工有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被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根据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分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柳工集团无偿许可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柳工集团拥有的“LIUGONG”、“柳工”、“”、“LIUGONG 柳工”系列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商标，在许可使用期限到期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动续期三年或由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就是否继续许可使用商标事宜进行协商。

根据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欧维姆与其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欧维姆授权许可部分经销商（1）在欧维姆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等活动中使用欧维姆拥有的商标“欧维姆”（注册号：9471874）、“OVM”（注册号：

10551927），许可范围仅限于欧维姆及其子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服务；（2）授权经销商使用“欧维姆”作为商号注册公司并以该公司开展欧维姆相关的市场业务。

除此之外，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九、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作为存续方，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承继柳工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上市公司或柳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柳工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及配套零部件、预应力产品和农业机械等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柳工品牌装载机、挖掘机、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欧维姆品牌的斜拉索系统等预应力产品；甘蔗收获机及全程配套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此外还包括混凝土泵车等建筑机械、工业机器人、气体压缩机等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柳工有限其余下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柳工股份、中源机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压缩机和柳工建机，各子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简介
1	柳工股份	柳工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	中源机械	主要包括工程机械零部件和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简介
3	欧维姆	主要包括欧维姆品牌的斜拉索系统、锚具等预应力产品及工程橡胶制品等
4	柳工农机	主要包括甘蔗收获机及全程配套机具等农业机械
5	柳工压缩机	主要包括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活塞式压缩机（空气及特殊气体）等
6	柳工建机	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及工业制砂设备及配件等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柳工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制造及配件、预应力产品和农业机械等板块业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柳工有限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柳工有限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柳工有限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通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柳工有限所属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能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充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工程机械行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2）行业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14 年 2 月	西部大开发着重基建等领域重点基建向西部倾斜	沿海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城镇化未来将处于减速态势，而中西部地区将处于城镇化加速阶段，未来中西部地区酝酿巨大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蕴藏着最大投资潜力，中西部地区今年对基建投入力度只增不减，近期西部各省份的地方两会上也纷纷提出了相关规划。
2014 年 3 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拉动对工程机械的整体需求。另外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和新型城镇化将是国家重点推进的政策，在未来的 10-15 年，在稳增长的作用下，带来工程机械的另一个黄金时期。
2014 年 5 月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7,800 多万亩，使我国骨干水利设施体系显著加强。国务院会议还强调，今后将重点推进重大农业节水工程，突出抓好重点灌区节水改造和严重缺水、生态脆弱地区及粮食主产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据了解，目前已有 17 个省份公布了 2014 年的水利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717 亿元，比去年增长 7.04%。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7,800 多万亩，使我国骨干水利设施体系显著加强。
2014 年 11 月	“一带一路”规划出台工程机械迎转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大战略，有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搭建国际性的改革开放平台，以合作促进开放，以开放扩大合作。
2014 年 12 月	发改委四季度批复超万亿元项目交通成主要发力点	进入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复了 27 个项目，总投资达 11,651 亿元，并且多集中在交通基建领域。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16 年 1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在深入分析标准化需求的基础上，综合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各维度逻辑关系，将智能制造系统架构的生命周期维度和系统层级维度组成的平面自上而下依次映射到智能特征维度的五个层级，形成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智能使能技术、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等五类关键技术标准，与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共同构成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
2016 年 3 月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着力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在产品智能化、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团体标准的制定，着力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6 年 8 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6 年 12 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2017 年 4 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把装备升级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积极推动重大装备产业化，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
2017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提升国产大飞机、高铁、核电、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
2018 年 8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大气环境，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进步，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实施国四排放标准已成定局。
2018 年 8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发挥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在行业应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和支撑作用，优先制定各行业均有需求的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工厂建设指南、数字化车间、数据字典、运维服务等重点标准。在此基础上，发挥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高端工程机械可靠性仿真与协同制造标准等。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20 年 12 月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2022 年 12 月 1 日，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用途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用途
土石方机械	装载机		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
	挖掘机		主要用于用铲斗挖掘高于或低于承机面的物料，并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
	推土机		主要用于场地清理或平整，开挖深度不大的基坑以及回填，推筑高度不大的路基等。
	压路机		主要用于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机场跑道、大坝、体育场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填方压实作业，可以碾压沙性、半粘性及粘性土壤、路基稳定土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平地机		主要用于构筑路基和路面、修筑边坡、开挖边沟，也可搅拌路面混合料、扫除积雪、推送散粒物料以及进行土路和碎石路的养护工作。
其他机械	起重机		主要用于公共设施和港口的吊重等。
	多功能钻机		主要用于钻孔、打桩、沉桩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用途
	混凝土机械		1.车载泵、拖泵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混凝土浇筑。 2.泵车广泛用于基础设施（高铁、桥梁、公路）和房地产的混凝土浇筑。 3.搅拌车用于搅拌站和施工场所之间混凝土的道路运输作业。 4.搅拌站用于商品混凝土的集中、标准化生产。
	甘蔗收获机		用于糖料蔗收获。
预应力产品	缆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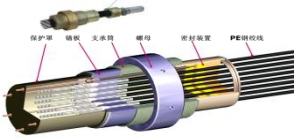	用于将作用于梁上的载荷通过缆索体系传递到具有承荷作用的锚固结构上。实现桥梁大跨度的要求。
	锚具		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其他产品	智能装备		用于工程机械各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用途
	压缩机		用于为各种采掘、钻进及其它工业用途提高气压稳定、气量充沛的驱动空气源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营销部门、研发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和技术图纸确认；第二阶段由工艺部门制定制造方案和物料清单，制造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第三阶段由物采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进行采购及原材料入库；第四阶段为生产阶段，完成产品制造、出厂检验及入库；第五阶段进行产品出库和发运，实现客户端交付。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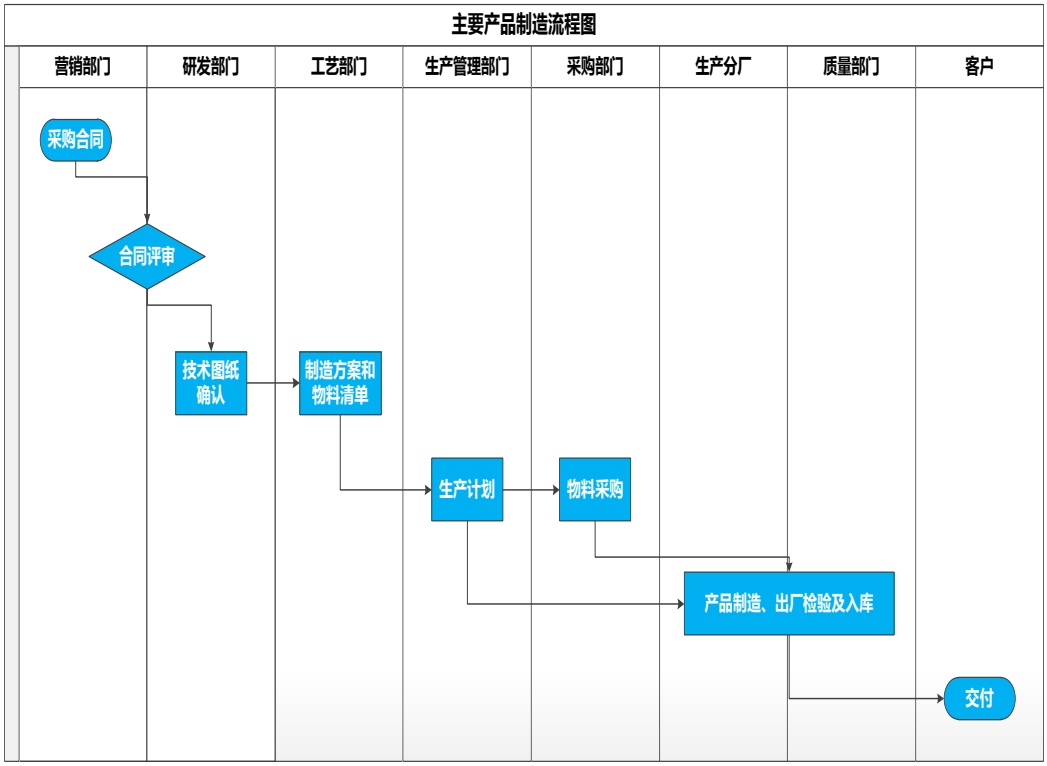

（五）经营模式

柳工有限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柳工股份内部设立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由采购管理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物资招标范围，裁决与供应商之间的质量、价格等方面的重大的争议，制定相关的质量政策及价格政策。同时针对部分核心零部件产品，柳工股份先后与德国采埃孚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传动系统和柴油发动机。

2、生产模式

基于柳工股份柳工制造管理系统精益管理思想，建成了智能生产管控平台，包含智能生产执行系统、多车间协同的智能计划与调度系统、全过程质量管理系统、智能物流调度及仓储系统、设备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智能生产管控平台把底层的数控机床、自动化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设备和 ERP、MES、SCADA 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有机集成，物流及仓储智能调度和生产控制相结合，实现了面向客户订单的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满足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柳工股份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下，柳工股份会在部分重点市场区域设立全资或控股直营公司。经销模式下，柳工股份已建立了一套系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通过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价与授信、实施全程信用风险管理、强化资产抵押等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并进行严格管理。

海外销售：柳工股份目前已在海外拥有 10 余家包含整机、服务、配件、培训能力的营销公司，并通过 300 多家经销商的 2,650 多个网点为海外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海外业务基本覆盖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沿线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4、结算模式

柳工股份结算方式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全额付款。

融资租赁模式：（1）柳工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柳工股份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2）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模式：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柳工股份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

定向保兑仓模式：定向保兑仓模式主要为经销商向银行存入 30%-50%比例的保证金，向柳工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柳工股份产品的行为，此业务模式下，该模式项下所开具的承兑汇票指定柳工股份为收款方，柳工股份对该业务项下的银行敞口差额在经销商无法按期填仓的情况进行回购或担保。报告期内，柳工股份定向保兑仓无逾期和回购事项发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的定向保兑仓业务（承兑）余额为 75,689 万元。

5、盈利模式

柳工股份主要通过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主要由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业务中心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全方位支持。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上市主要产品为包括土石方机械在内的工程机械。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期初库存、期末库存、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土石方机械	产能（台）	65,000	45,000
		产量（台）	58,339	40,201

		销量（台）	54,849	40,113
		期初库存（台）	8,646	8,558
		期末库存（台）	12,136	8,646
		产能利用率（%）	89.75%	89.34%
		产销率（%）	94.02%	99.78%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29.68	33.95
2	其他工程机械	产能（台）	25,000	20,000
		产量（台）	22,714	16,478
		销量（台）	19,640	14,734
		期初库存（台）	3,850	2,106
		期末库存（台）	6,924	3,850
		产能利用率（%）	90.86%	82.39%
		产销率（%）	86.47%	89.42%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4.39	21.79

注 1：（1）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3）产销率=销量/产量*100%；（4）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量

注 2：各细分产品因规格、型号差异，导致实际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上表中的平均销售单价仅系根据销售收入及销量简单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例如 2020 年度挖掘机产品中的微型挖掘机和小型挖掘机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该类产品的单台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报告期主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工程承包客户、矿山客户、采石及混凝土客户、各类基建设施业主或承建单位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181,975.10	7.00%
	2	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201.29	4.0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重
	3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4,169.86	3.24%
	4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45,390.84	1.75%
	5	江西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234.52	1.74%
	合计		**462,971.60**	**17.82%**
2019 年度	1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130,001.42	5.99%
	2	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559.89	4.54%
	3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702.05	3.21%
	4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27,131.84	1.25%
	5	广东恒亿达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605.97	1.09%
	合计		**349,001.17**	**16.07%**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在柳工有限前五大客户中，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柳工有限子公司联营企业，除此以外，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柳工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1	驾驶室及焊接结构件	488,174.30	25.30%	334,350.87	23.77%
2	液压系统	277,295.67	14.37%	178,176.48	12.67%
3	发动机及附属系统	273,972.53	14.20%	196,293.85	13.95%
4	铸锻件及其他金属件	263,371.78	13.65%	193,003.82	13.72%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5	钢材及直接原辅材料	231,854.30	12.02%	194,607.20	13.83%
6	其他原材料	394,899.74	20.47%	310,311.87	22.06%
合计		**1,929,568.33**	**100.00%**	1,406,744.09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价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1	驾驶室及焊接结构件	驾驶室	元/件	12,815.28	-10.97%	14,393.72	-
		车架、属具	元/件	7,672.11	13.82%	6,740.53	-
2	液压系统	泵阀马达	元/件	6,110.14	2.18%	5,979.49	-
		其他液压	元/件	94.39	-11.76%	106.97	-
3	发动机及附属系统	发动机	元/件	35,459.23	-3.84%	36,874.79	-
		散热器	元/件	3,844.60	-20.97%	4,864.90	-
4	铸锻件及其他金属件		元/件	13.21	-2.02%	13.48	-
5	钢材及直接原辅材料		元/千克	5.95	-8.62%	6.51	-

注：上表部分原材料因包含品类较多，且不同品类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差异较大，因此做进一步细分并列式出主要的细分品类，以保证各类原材料单价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能源名称	单价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平均单价
1	电力	元/度	11,929.33	0.62	10,835.37	0.68
2	水	元/立方米	525.26	2.89	462.98	2.70
合计			**12,454.59**	**-**	**11,298.35**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融资租赁）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	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5,474.60	5.16%
	2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96,992.73	4.74%
	3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79,101.38	3.87%
	4	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330.90	3.10%
	5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58,380.29	2.85%
	合计		**403,279.90**	**19.72%**
2019 年度	1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91,324.58	5.55%
	2	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400.38	4.64%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73,984.92	4.49%
	4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52,727.65	3.20%
	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49,395.99	3.00%
	合计		**343,833.54**	**20.88%**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上表采购金额包含融资租赁模式开展的业务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通过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

剔除上述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后，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融资租赁）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	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5,474.60	5.16%
	2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96,992.73	4.74%
	3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58,380.29	2.85%
	4	柳州市久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2,529.50	2.08%
	5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30,047.34	1.47%
	合计		**333,424.46**	**16.30%**
2019 年度	1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73,984.92	4.4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融资租赁）	占营业成本比重
	2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52,727.65	3.20%
	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49,395.99	3.00%
	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243.92	2.57%
	5	柳州市久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428.65	1.48%
	合计		**242,781.13**	**14.75%**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上表采购金额不包含融资租赁模式开展的业务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被吸收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在柳工有限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柳工有限子公司联营企业，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系柳工有限子公司合营企业，除此以外，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柳工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九）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柳工有限已在全球范围成立多家包含整机、服务、配件、培训能力的子公司，公司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之“2、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柳工有限一贯高度重视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积极践行“以人为本”核心价值观，以“成为国内装备制造业 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领先者”为柳工有限 HSE 愿景，确定了“零伤害、零污染、零职业病，成为本质安全型、生态文明型国际化集团公司”的 HSE 目标，致力于为其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健康、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在实现 HSE 愿景目标的过程中，柳工有限树立新发展安全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制度建设为规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以加强预防为核心，全面推

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及系统化。自柳工有限设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步提升，保护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柳工有限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总裁等高层领导担任副主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子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同时，柳工有限成立了独立行使职权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卓越制造中心（健康安全环保），各下属子公司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柳工有限研究并构建柳工特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明确了从董事长、总裁到每一个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并逐层签订了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状，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在体系管理方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管理与 ISO45001 认证体系进一步融合；在现场管理方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的融合，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提升现场本质安全及人员专业技能；在应对突发事故方面，柳工有限还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持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柳工有限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柳工有限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及全员工伤保险，增强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及员工安全保障等；加强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实施工厂技术改造，提升现场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环境保护工作上，通过引进低耗能高效率的新工艺、新设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技改投入上，为环境保护工作给予充分保障：1）VOCs 治理：按当地环保要求，逐年投入对下属子公司涂装线进行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确保外排 VOCs 废气稳定达标，同时减排 VOCs 排放量；2）噪声整治：柳工有限每年针对高噪声岗位实施降噪改善项目，确保噪声达标，保障员工身体健康；3）“三废”治理：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及时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完善，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检修，确保各项环保监控指标达标。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柳工有限对于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机构

柳工有限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全面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下属各子公司设置专门的质量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质量管理。

2、质量制度保障

柳工有限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如《质量相关岗位任职资格和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质量人员激励管理办法》、《内审员能力评估管理制度》、《质量诚信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制度的落实。

3、质量体系认证

柳工有限先后通过 GB/T 19001、GJB9001C、GB/T 190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从产品开发到售后服务全过程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4、质量控制标准

柳工有限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了各项企业标准。每项企业标准都从技术性能、检验检测、外观质量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5、质量控制措施

（1）以卓越制造中心（质量管理）为牵头部门，以柳工有限现行的 GB/T 19001、GJB9001C、GB/T 19022 质量体系为基础，进行流程改善和控制，不断优化管理流程；

（2）以卓越制造中心（制造管理）为牵头部门，细化工艺和标准，强化工艺及标准的精确性，推进内控标准提档升级；

（3）以生产部门为牵头部门加强质量日常管理标准化。一是现场管理标准化。严格实施现场“5S”管理，现场管理看板内容和格式做到标准统一，现场物品摆放做到定位、定容、定量。二是过程控制标准化。生产部门按《产品制造过

程监视和测量程序》、《过程检验和试验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对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强化内部生产过程异常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生产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快速反馈，并有效实施，生产过程中加强与工艺、标准的一致性。三是工艺操作标准化。设置关键工序、关键控制点并制定相应的标准操作规范：《产品工艺工作流程》、《工艺验证程序》、《工艺装备控制程序》、《产品工艺一体化流程》、《工艺文件设计及管理流程》、《工艺文件更改控制程序》、《关键过程（工序）和特殊过程质量控制程序》等文件。加强生产过程操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质量风险，提高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稳定性。四是考核标准化。质量部门按照《质量绩效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完善内部审核。

6、客户服务

柳工有限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策略，为了及时、有效地解决顾客反馈质量问题，设置专业的营销服务人员，制定相关制度，如《质量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市场质量问题在线跟踪系统（SIOT）管理制度》、《投诉处理控制程序》，营销服务人员接到客户反馈信息后，根据现场落实的情况将质量信息上传至 DMS 系统或 SIOT 系统，或通过填写《质量问题报告》反馈给质量部门。相关检测技术人员对客户提供的问题产品故障进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质量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对问题进行评估，并提出遏制措施，如（处置方案等），同时质量管理部门针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检测结果，会同责任部门制定改进计划，并跟踪落实。

7、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处罚或纠纷情况。

（十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主要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三）报告期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情况概述

柳工有限目前拥有以外籍专家、“八桂学者”、“特聘专家”、“柳工科学家”领衔的全球研发团队 1000 多人，其中外籍人员 150 多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300 余人。柳工有限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创立了基于全球市场需要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流程，设立了面向全球布局的研发组织，构建了覆盖中国、印度、英国、波兰、美国的全球协同创新平台、研发流程、技术、零部件和整机，实现全球引智，提升科技创新与技术协同能力。柳工有限拥有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加大试验设施的投资，强化对重型机械设备的前瞻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整机及部件匹配试验与测试和产品可靠性验证。同时，柳工有限拥有预应力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预应力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水平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掌握预应力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柳工有限具备自主创新实力，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以自主开发为主，多种合作开发辅助的创新发展模式，构筑起公司强大的国际化研发平台。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柳工有限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及欧维姆，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的研发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研发投入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65,602.85	58,269.20
营业收入	2,597,937.28	2,171,958.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68%

十一、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资产权属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国用（2008）第104897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10-2、C-11号	146,63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10	是
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146,079.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3	是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882号	葡萄山路19号3号厂房	146,080.94（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3	否
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885号	葡萄山路19号炼胶房	146,080.94（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3	否
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878号	葡萄山路19号综合楼	146,080.94（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3	否
6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嘉国用（2015）第22440013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48,343.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0	否
7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嘉国用（2015）第22440014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2,187.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0	否
8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7196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2999号1-4层101	21,064.65（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8.13	否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9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 0027198 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 层 101	21,064.65（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8.13	否
10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 0027197 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 层 101	21,064.65（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8.13	否
1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155 号	阳泰路 6 号办公楼	66,689.10（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1	否
1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254 号	阳泰路 6 号综合厂房 1	66,689.10（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1	否
1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261 号	阳泰路 6 号综合厂房 2	66,689.10（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1	否
14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139 号	阳泰路 6 号研发中心	66,689.10（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1	否
15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32 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108 号	78,7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08	是
16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	芜申运河北侧，司能润滑油公司西侧	33,3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5.19	否
17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118 号	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	19,29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0	否
1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121 号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园通贤路北侧	45,4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25	否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9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122 号	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	80,70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30	否
20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57 号	百饭路 46 号机加工车间	133,807.23（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1.27	否
2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58 号	百饭路 46 号结构车间	133,807.23（共有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1.27	否
2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50 号	河西工业园四区 L7-1-1 地块、L7-1-2 地块	4,240.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1.27	否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柳工农机	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逐浮屯	开展甘蔗生产项目	2,314.993 亩[2]	2017.01.01—2024.12.31
2	欧维姆检测公司	黄一村	柳州市红花电站旁红花船闸登记处后面的场地	存放原材料	1,400 ㎡	2020.01.01-2020.12.31
3	湖北欧维姆	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干道	通车运货	6,544 ㎡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租赁方存续期限止[3]

[2] 2021 年 2 月 20 日，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柳工农机、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从 2020 年度起，原合同租赁总面积由原来的 2,314.993 亩变更为 1,761.993 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3、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1 号	阳惠路 1 号生产厂房	15,716.60	非住宅	是
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59 号	阳惠路 1 号缆索新厂房	12,076.08	非住宅	是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2 号	阳惠路 1 号综合厂房	5,870.70	非住宅	是
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0 号	阳惠路 1 号工业理化楼	12,839.90	非住宅	是
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124813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钢材库	6,000.00	非住宅	是
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340665 号	阳惠路 1 号缆索分厂	25,073.77	非住宅	是
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125032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 2 栋生产厂房	13,077.76	非住宅	是
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房权证字第 D0179343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服务综合楼	1,726.45	非住宅	是
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334 号	葡萄山路 19 号 1 号综合厂房	22,487.79	其他	是
1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882 号	葡萄山路 19 号 3 号厂房	12,308.40	其他	否
1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885 号	葡萄山路 19 号炼胶房	5,072.67	其他	否
1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878 号	葡萄山路 19 号综合楼	4,398.44	其他	否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湖北欧维姆与出租方签署的使用协议，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7165号	江汉区青年路机场河269号泰合花园G栋2单元1层1室	97.87	住宅	否
1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丰字第386081号	丰台区芳城园二区5号楼8层808	98.00	住宅	否
1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7196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2999号1-4层101	1,659.80	办公	否
16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7198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2999号1层101	7,280.00	工业	否
17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7197号	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2999号1层101	1,465.89	工业	否
1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155号	阳泰路6号办公楼	3,202.07	其他	否
1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254号	阳泰路6号综合厂房1	9,644.98	其他	否
20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261号	阳泰路6号综合厂房2	7,678.24	其他	否
2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139号	阳泰路6号研发中心	784.38	其他	否
22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20,844.69	工业	是
23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23号	向阳人家6幢301室	133.61	成套住宅	否
2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24号	向阳人家6幢202室	99.12	成套住宅	否
25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25号	向阳人家6幢501室	133.61	成套住宅	否
26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32号	向阳人家5幢401室	130.13	成套住宅	否
27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34号	向阳人家6幢303室	99.12	成套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36号	向阳人家6幢403室	99.12	成套住宅	否
29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37号	向阳人家6幢203室	99.12	成套住宅	否
30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38号	向阳人家6幢204室	99.33	成套住宅	否
31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64号	向阳人家6幢503室	99.12	住宅	否
3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63号	向阳人家6幢302室	99.12	住宅	否
33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8号	向阳人家6幢304室	99.33	住宅	否
3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66号	向阳人家6幢404室	99.33	住宅	否
35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9号	向阳人家6幢402室	99.12	住宅	否
36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67号	向阳镇人民路128号-3737号	99.29	商业服务	否
37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7号	向阳镇人民路128号-3838号	87.32	商业服务	否
3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	向阳镇人民路128号-3939号	70.42	商业服务	否
39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8259号	向阳镇人民路128号-40号	80.15	商业服务	否
40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96820号	西苑南路44号（南奥林匹克花园）12幢1单元3层0304号	137.25	住宅	否
41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5118号	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	6,339.89	工业	否
4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5121号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园通贤路北侧	6,290.00	工业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43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5122号	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	65,801.59	工业	是
4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辽（2020）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3496号	千山区鞍刘路142号1-3层S13号	446.90	商业	否
45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7号	百饭路46号机加工车间	27,072.12	其他	否
4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8号	百饭路46号结构车间	19,545.97	其他	否

4、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普通合伙）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县工业园区	2,100	2021.01.01-2023.12.31	仓储
2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一村	广西柳州市红花水电站旁边红花船闸登记处后面的厂房	1,550	2020.01.01-2020.12.31[4]	生产经营
3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嘉鱼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官桥镇社区公租房（12间）	372	2019.07.01-2024.6.30	职工居住
4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太路6号地块厂房	8,958	2019.01.01-2020.12.31	生产经营
5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和平路南侧	28,878	2016.01.01起，无固定期限[5]	生产经营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河西路26号	31,823	2015.10.01起，无固定期限[6]	生产经营

[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再租赁该房产。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中源机械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在不超过20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丰路 277 号办公室	800	2020.06.01-2020.06.30[7]	办公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丰路 277 号 408、425 室	40	2020.06.15-2020.07.14[8]	住房
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裕宾	柳州市静兰路 9 号华展 华园 34 栋 1-4 号房	103.1	2019.10.15-2024.10.14	办公或商业
10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肖玉红	柳州市静兰路 9 号华展 华园 34 栋 1-3 号房	88.05	2019.10.15-2024.10.14	办公
11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 9 号北部生态新区科技创业园一期	综合办公楼 1,297.23 平方米，2、3 号厂房合计 10,445.27 平方米	2019.02.01-2024.01.31	生产经营
1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片区甘蔗双高基地房屋	1,500	2017.03.10-2024.12.31	农用设施

5、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6] 同上。

[7] 根据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说明，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合同自动续签一个月，双方自动续签至 2021 年 3 月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不再租赁该房产。

[8] 同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该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540,190.20 元，评估值为 943,880 元。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6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	欧维姆	阳和配电房	阳惠路 1 号	415.96	192.75	149.24
2	欧维姆	洛维配电房	洛维工业园	800	1,028.25	810.91
3	湖北欧维姆	厂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1,584.38	3,115.90	4,014.18
4	湖北欧维姆	车间附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500	119.96	129.22
5	湖北欧维姆	员工食堂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50	4.44	4.75
6	四平欧维姆	食堂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344.18	32.01	40.03
7	四平欧维姆	变电所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20	5.01	6.42
8	四平欧维姆	门卫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26	13.29	19.61
9	四平欧维姆	锚垫板仓库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470	12.18	13.65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0	中源机械	菜市门面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178.64	2.35	7.08
11	中源机械	菜市市场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820	1.50	14.98
12	司能石化	西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4	6.82	9.52
13	司能石化	北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3	6.53	9.12
14	司能石化	洗桶喷漆站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820	53.36	74.07
15	司能石化	压缩机房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69	4.07	5.94
16	江苏司能	技术中心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060	195.09	180.80
17	江苏司能	消防泵房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68	33.12	39.15
18	柳工建机	危险品仓库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280.98	53.40	62.55
19	柳工建机	配电房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33.06	38.76	45.01
20	柳工建机	门卫室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6	17.85	24.17
21	柳工建机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236.74	204.33	220.67
22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136.48	96.65	84.33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601 室				
23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136.48	96.38	84.33
24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48.65	34.32	27.60
25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46.56	32.84	26.42
26	柳工建机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1 单元 4-2 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1 单元 4-2 门	156.05	85.83	74.51

（3）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说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均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是假设这些房产土地权属清晰完整能够交易的前提下进行评估。在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时，已按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取产权证的情况在房屋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中区别计算，并已在评估值中体现。

2）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根据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A.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a.湖北欧维姆厂房及附属用房

本报告书“十一、（一）资产权属 5、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3-5 项房产系湖北欧维姆在其自有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附属用房，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欧维姆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湖北欧维姆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b.柳工建机历史债权抵债的房产

根据柳工建机原股东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得利”）与相关债务人之间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鸿得利与柳工建机之间的剥离资产协议以及柳工建机的说明，本报告书“十一、（一）资产权属 5、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21-26 项房产系上海鸿得利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后上海鸿得利在其资产剥离过程中将该等房产以拍卖方式出售给柳工建机。其中，关于该表第 21-25 项房产，柳工建机已与该等商品房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柳工建机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关于该表第 26 项房产，柳工建机正在与该商品房开发商协商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表第 21-26 项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商品房开发商需办理该等房产所在楼盘整体产权证后方可办理各户产权证的原因所致，该等房产已实际交由柳工建机使用，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本报告书“十一、（一）资产权属 5、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1-2 项、6-20 项房产系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原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但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或资料缺失等原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权属瑕疵情况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不属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占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占比较低。综上，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柳工有限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光栅智能钢绞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610166604.9	2006.12.29	201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钢绞线整束挤压锚索拉索	发明	ZL200710051224.5	2006.12.31	201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空间缆索结构的吊索	发明	ZL200710077854.X	2007.07.21	2011.07.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步履式顶推装置及其用于桥梁顶推施工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30471.6	2010.03.23	2012.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竖向预应力锚固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328929.3	2011.10.26	2014.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锁紧预应力锚固结构及竖向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030063.2	2012.02.10	2014.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一种钢绞线成品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210069648.5	2012.03.16	201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带有抗滑锁紧结构的斜拉桥索鞍	发明	ZL201210074357.5	2012.03.20	2014.0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换主缆的索夹	发明	ZL201210121131.6	2012.04.23	2014.0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换主缆的组合式索夹	发明	ZL201310092077.1	2013.03.21	2015.03.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间索网及其换索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96922.2	2013.03.25	2015.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间索网结构用节点盘、方便换索的空间索网及换索方法	发明	ZL201310096923.7	2013.03.25	2016.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标准节顶升装置及其连续自动顶升标准节的施	发明	ZL201310740740.4	2013.12.27	2016.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方法							
1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钢绞线斜拉索穿索装置及其穿索方法	发明	ZL201410036415.4	2014.01.26	2015.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牵引与滚轮行走结合的缆载吊机及其行走方法	发明	ZL201410042830.0	2014.01.28	2015.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471040.4	2014.09.16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促动器及其用于实现定位控制和位置反馈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74257.0	2014.09.17	2017.0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单根可换式锚碇预应力锚固装置及其安装换索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596880.3	2014.10.30	2016.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带聚脲防护材料的钢绞线拉索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084506.X	2015.02.16	2017.10.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张拉叉耳式拉索或钢拉棒的装置组件及其张拉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232846.2	2015.05.08	2017.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平行钢绞线斜拉索的紧索器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749785.7	2015.11.06	2017.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大跨度连续钢桁梁多点同步自动循环交替滑靴顶推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814301.2	2015.11.23	2017.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高墩自提升步履式模板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843804.2	2015.11.26	2017.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粘结筋环锚密封体系及其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881993.2	2015.12.05	2017.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摩擦式锚固吊杆更换用装置及其用于钢管拱桥吊杆更换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37492.1	2015.12.16	2017.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缆索、锚头用阻蚀密封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98210.8	2016.02.23	2018.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构件表面裂缝的多旋翼无人机检测平台系统及其用于检测结构件表面裂缝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579453.3	2016.07.21	2018.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沉船打捞的链式牵引装置及其用于实现沉船打捞的牵引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610637468.0	2016.08.05	2018.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吊杆更换清孔用的整束拉拔装置组件及其拆除拱桥旧吊杆的钢丝及清孔方法	发明	ZL201610661424.1	2016.08.11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用于钢管桁架混凝土拱桥吊杆更换的抱箍式工具吊杆装置	发明	ZL201610664498.0	2016.08.12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带检测系统的轻型碳纤维爬索机器人及其用于拉索检测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919958.X	2016.10.21	2018.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隔离预应力锚固体系及其施工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611252196.9	2016.12.30	2019.0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柳州欧	用于钢管混凝土拱桥吊杆	发明	ZL201710084222.X	2017.02.16	2018.07.27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的抱箍式自动调平锚固装置及其用于吊杆更换的方法						取得	
34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钢管桁架混凝土拱桥吊杆更换的钢丝绳临时兜吊装置及其用于吊杆更换的方法	发明	ZL201710119381.9	2017.03.02	2018.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更换主缆用的连接结构、固定结构、新主缆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911158047.X	2019.11.22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更换主缆用的索股连接结构、锚碇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911158031.9	2019.11.22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支座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510018372.8	2005.03.10	2009.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预应力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发明	ZL200910262099.1	2009.12.19	2012.07.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组合式伸缩装置	发明	ZL201210264236.7	2012.07.27	2014.0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轨道道岔扣件用的高阻尼弹性垫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286770.8	2012.08.13	2014.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轻轨桥梁专用隔震支座	发明	ZL201310666919.X	2013.12.10	2015.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球面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	发明	ZL201410167696.7	2014.04.24	2016.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装置							
43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摆式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减震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410638259.9	2014.11.13	2016.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限位装置	发明	ZL201610054810.4	2016.01.27	2017.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滑动橡胶支座及其更换方法	发明	ZL201610005457.0	2016.01.06	2017.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摆式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发明	ZL201610779526.3	2016.08.31	2018.03.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抗风球型支座	发明	ZL201611189764.5	2016.12.21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大吨位分级连续测力调力支座及集群控制体系	发明	ZL201810744326.3	2018.07.09	2019.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管接头胀接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26556.0	2013.04.12	2015.09.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0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润滑油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410216032.5	2014.05.20	2016.05.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切种式甘蔗种植机	发明	ZL201610100631.X	2016.02.24	2018.04.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切种式甘蔗种植机蔗种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610100633.9	2016.02.24	2018.04.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切种式甘蔗种植机同步装置	发明	ZL201610100634.3	2016.02.24	2018.04.0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一种 47 米 R 型折叠臂架	发明	ZL200810043221.1	2008.04.03	2012.01.11	20 年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混凝土泵车及其制造方法						取得	
55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一种 22 米 RZ 型折叠臂架混凝土泵车	发明	ZL200810043728.7	2008.08.21	2012.06.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6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一种闭式泵送系统用砼活塞自动退回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710491575.1	2017.06.19	2018.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封闭式防腐结构的悬索桥主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165.6	2016.09.30	2017.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防腐大直径高强螺纹钢棒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305.2	2016.10.07	2017.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成型锚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138405.2	2016.10.18	2017.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带索力测量结构的智能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621353346.0	2016.12.09	2017.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抗风雨激振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0129339.0	2017.02.13	2018.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秭兴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力幅挤压锚固钢绞线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0210934.7	2017.03.06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多旋翼拉索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555641.2	2017.05.18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换式锚碇预应力锚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91587.7	2017.05.24	2018.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拉索用自动伸缩排水型减震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0972.5	2017.08.23	2018.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1061519.6	2017.08.23	2018.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哈弗式新型防火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1061439.0	2017.08.23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方便检测内部腐蚀环境及索体腐蚀状况的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1061137.3	2017.08.23	2018.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安装的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721060493.3	2017.08.23	2018.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抗爆炸冲击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721082959.X	2017.08.25	2019.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单根换索的拱桥钢绞线吊杆	实用新型	ZL201721168856.5	2017.09.12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防松装置的钢绞线吊杆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96250.2	2017.09.18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带抽湿防腐体系的悬索桥主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11489.4	2017.11.14	2018.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悬索桥主缆系统的抽湿索夹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518823.9	2017.11.14	2018.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带可校准式磁通量传感器的拉索索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18768.X	2018.02.07	2018.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锚拉板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561.6	2018.06.21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拉索防撞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59766.6	2018.06.21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体内单束密封的预应力群锚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035.2	2018.07.17	2019.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间拉索防撞隔振型万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98742.X	2018.07.26	2019.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拉索外 PE 护热胀冷缩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17407.4	2018.08.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拉索温湿度监测传感装置及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16485.7	2018.09.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内置于拉索的振动信号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16194.8	2018.09.30	2019.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拉索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16193.3	2018.09.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加速度传感器的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821614559.3	2018.09.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缆索实时监测的活塞式减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2167.1	2018.09.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平行钢绞线斜拉索施工阶段索力均匀性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16154.3	2018.09.30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锚箱式锚固结构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821875808.4	2018.11.14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式扁形锚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176470.1	2019.01.31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聚脲防护涂层的夹片式群锚拉索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9446.8	2019.04.22	2020.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聚脲防腐抗爆磁通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52521.0	2019.05.23	2020.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结冰超耐久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0772082.X	2019.05.27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风塔用钢绞线体外拉索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054.5	2019.06.27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带叉耳锥式抗滑键锚固钢绞线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0999899.0	2019.06.28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及防爆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1271657.6	2019.08.07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式防火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1343060.8	2019.08.19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更换光纤光栅智能筋的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1735689.7	2019.10.16	2020.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应力幅成品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630.2	2019.10.17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纤光栅智能筋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686.8	2019.10.17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更换智能筋的拉索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921774463.8	2019.10.22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一种夹持型预应力筋自锚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0974.9	2019.11.20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更换主缆用索鞍连接结构及索鞍	实用新型	ZL201922037059.9	2019.11.22	2020.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空间主缆夹紧机构及自适应主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74293.9	2020.01.14	2020.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可校准可更换的哈弗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79460.2	2020.04.28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71277.4	2013.02.07	2013.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式电涡流悬臂梁调谐质量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180.4	2013.05.24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176.8	2013.11.25	2014.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摩擦摆减隔震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258.8	2014.01.26	2014.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铅芯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7650.1	2014.09.26	2015.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种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400.1	2014.09.26	2015.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一种大位移预应力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712.8	2015.06.16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抗风盆式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862852.1	2015.11.02	2016.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摩擦摆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225628.6	2016.03.23	2016.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抗风减震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187502.9	2017.02.28	2017.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高阻尼弹簧橡胶复合隔振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88837.7	2017.04.13	2018.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承载力转体球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8523.0	2017.06.12	2019.0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抗剪三维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713584.6	2017.06.19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大承载力永磁调节式磁流变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52020.0	2017.07.13	2018.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桥梁一体式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52924.6	2017.09.27	2018.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无级调高轻轨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936.2	2017.12.21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弹簧隔振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28259.2	2018.03.09	2019.0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测力板式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343327.2	2018.03.13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测力跨座式单轨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241399.2	2018.08.02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高防滑型桥梁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50900.1	2018.08.03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跨座式轻轨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318963.6	2018.08.15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调高测力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356149.3	2018.08.22	2019.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斜拉索外置式减振装	实用	ZL201920466172.6	2019.04.09	2020.03.27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新型					取得	
127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云南新创新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节能便捷型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716303.1	2019.05.17	2020.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跨座式轨道梁双曲面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921095523.3	2019.07.12	2020.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一种套索支撑伸臂桁架消能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332.9	2019.11.13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耗能阻尼器连梁	实用新型	ZL201922191698.0	2019.12.09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安装更换的一体式超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421.3	2019.12.24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式快速安装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062.6	2020.04.30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各项异性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205.4	2020.07.06	2021.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超高阻尼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394762.1	2020.07.15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轻轨大位移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3253.9	2020.09.17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软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1693393.9	2018.10.18	2019.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龟背型液压直角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567.5	2019.12.26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液压油箱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91743.7	2019.11.05	2020.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钢管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149.4	2019.11.13	2020.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对热交换芯体进行充氮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2281.1	2012.07.25	2013.0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2086.9	2012.07.25	2013.0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储液器的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2512.9	2012.07.25	201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一种整体式土方机械暖风系统电磁阀阀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179.3	2016.03.10	2016.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一种气密水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178.9	2016.03.10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一种微通道双层平行流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231.5	2016.03.10	2017.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工程车用整体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82386.6	2017.04.12	2018.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冲压翅片机用翅片高度无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82388.5	2017.04.12	2018.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一种电感散热器水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406.9	2018.08.07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一种油散热器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407.3	2018.08.07	2019.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润滑油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1738.9	2014.05.20	2014.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液体罐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2002.3	2014.12.02	2015.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润滑油回收的板框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46496.X	2015.08.26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实现自动控制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631225.7	2015.08.21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加热调和均匀的润滑油调和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415.3	2016.03.18	2016.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功能的双机构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126.3	2016.03.18	2016.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清洁的润滑油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586.6	2016.03.18	2016.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全自动润滑油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047.2	2016.03.18	2016.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定量功能的润滑油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31.5	2016.06.21	2016.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效清洁功能的润滑油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7.5	2016.06.21	2016.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加热效率高的润滑油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679.7	2016.06.21	2016.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润滑油回收的真空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031.1	2016.06.21	2017.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汽油机油的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861.9	2018.08.13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液力传动油用添加剂槽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835.6	2018.08.13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油机油生产线用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881.6	2018.08.13	2019.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桶盖对齐装置及应用其的油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651.1	2019.07.16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灌装机用油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654.5	2019.07.16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输送装置的物料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9879.6	2019.07.17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油稳定性测定仪	发明	ZL201410180995.4	2014.05.04	2017.0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油稳定性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220062.9	2014.05.04	2014.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润滑油腐蚀试验试片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758.1	2016.01.29	2016.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罐体通气装置及机动车制动液调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773.6	2016.01.29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气动搅拌的尿素溶液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93008.1	2016.01.29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作为润滑油增粘剂的橡胶的自动裁断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769.X	2016.01.29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球头夹紧装置及平地机牵引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45865.4	2020.04.26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货叉和托盘牵引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067.7	2020.04.13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内孔零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184.3	2020.04.13	2020.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收获机切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852.0	2015.08.27	2015.12.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收获机刹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856.9	2015.08.27	2015.12.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9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耕培土施肥农机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869.6	2015.08.27	2016.01.2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0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宿根破垄施肥农机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883.6	2015.08.27	2015.12.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田间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908.2	2015.08.27	2015.12.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切种式甘蔗种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38175.3	2016.02.24	2016.09.0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切种式甘蔗种植机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38176.8	2016.02.24	2016.09.1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浮动式履带行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92237.3	2017.12.20	2018.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护割台箱箱体的割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93384.2	2017.12.20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甘蔗高度的第一压入轮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93385.7	2017.12.20	2018.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行走转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94351.X	2017.12.20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割台高度位置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42.6	2017.12.20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割机带大容量收集斗的输送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03567.8	2017.12.20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位卸载的切断式甘蔗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43185.2	2018.11.09	2019.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切断式甘蔗收获机收集装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43953.4	2018.11.09	2019.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获机梢头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32366.8	2019.09.16	2020.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预回转式甘蔗收集斗	实用新型	ZL201922296013.9	2019.12.19	2020.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变量下种的甘蔗单芽种植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297404.2	2019.12.19	2020.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切段式甘蔗收获机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43936.7	2020.06.19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甘蔗收获机收集装置机液一体的动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143757.3	2020.06.19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侧移网兜收集装置及甘蔗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36958.2	2020.05.29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一种泵送系统同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6864.9	2011.06.24	2012.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9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混凝土臂架泵车转台减速机齿轮防冲击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8475.9	2012.05.30	2013.01.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0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电动式混凝土泵欠电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815.3	2013.01.30	2013.07.3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1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臂架式混凝土泵车的回转马达与惰轮机构间隙自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62924.X	2013.05.15	2013.10.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2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混凝土泵车电压波动时改善发动机运行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4493.0	2014.09.22	2015.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站主楼钢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7332.4	2014.11.03	2015.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煤层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512.2	2014.10.15	2015.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煤层气压缩机盘车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470.2	2014.10.15	2015.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移动螺杆空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502.9	2019.08.01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单螺杆压缩机螺杆转子的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25396.4	2019.07.31	2020.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低温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71461.4	2019.08.22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键双机压缩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807.6	2019.07.30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扁形锚垫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499342.1	2018.09.06	2019.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导引车(重载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302162.7	2020.06.15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784409	6	金属线拉伸器，铁条伸张器，金属接头，金属栓，金属绳索，金属绳索套管，建筑用金属装置	2015.10.21-2025.10.20	继受取得	无
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207927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电器设备安装与修理，建筑信息	2018.09.14-2028.09.13	继受取得	无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216208	17	橡胶防震缓冲器；膨胀接合填料；橡胶衬垫；橡皮圈；非金属管套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9471833	6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金属建筑物；金属支架；金属套管；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焊丝；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截止）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9474793	7	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提升机；模压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泵（机器）；液压机；制钢丝绳机；机床（截止）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无
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0551927	6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桥梁支承；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制非电气缆绳；绳索用金属套管（截止）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0561697	7	千斤顶（机器）；泵（机器）；液压泵；提升机；升降设备；模压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制钢丝绳机（截止）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0561760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填充垫圈；胶衬；非金属管套；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膨胀接合填料；管道用非金属接头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0561913	19	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支架（截止）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10562006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防锈；电梯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港口建造；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	9471874	6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金属建筑物；金属支架；金属套管；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焊丝；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截止）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	9474807	7	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提升机；模压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泵（机器）；液压机；制钢丝绳机；机床（截止）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1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	13925950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填充垫圈；胶衬；非金属制管套筒；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截止）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	13926089	19	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截止）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1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	13926244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铺路；室内装潢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电梯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商品房建造；气筒或泵的修理（截止）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能护	8237625	4	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蜡；工业用脂；蜡(原料)；燃料；润滑剂；润滑油；润滑脂；硬化油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驭力	8237634	4	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蜡；工业用脂；蜡(原料)；燃料；润滑剂；润滑油；润滑脂；硬化油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驭力	17230607	1	液压循环用传动液；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动力转向液；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230297	1	氮肥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力佳	17229776	1	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动力转向液；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液压循环用传动液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擎山	17631319	1	汽油净化添加剂；阻燃剂；动力转向液；油类用化学添加剂；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液压循环用传动液；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擎山	17631414	4	工业用油；发动机油；润滑油；齿轮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柴油；蜡（原料）；电；除尘制剂；汽油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能	18347993	1	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动力转向液；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液压循环用传动液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拓	19123606	4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润滑油；柴油；汽油；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拓	19123507	1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内燃机抗爆剂；油分离化学品；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阻燃剂；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制动液；吸油用合成材料	2017.03.28- 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INENG	29252827	4	矿物燃料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XSyn 驭力绿巨人	32497530 32507566	4	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导热油；传动带用润滑油；切割油；切削液；工业用油；发动机油；润滑油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液压循环用传动液；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动力转向液；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驭力绿巨人	32505735	4	硬化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燃料；矿物燃料；蜡（原料）；工业用蜡；工业用油脂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驭能	34413400	1	内燃机抗爆剂；防冻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动力转向液；传动液；引擎冷却剂用抗沸剂；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传动油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能	34414545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清洁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防锈；重新镀锡；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32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NO	37097843	4	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石墨；润滑油（工业润滑剂）；润滑脂；润滑剂；切削液；发动机油；导热油；齿轮油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举世	38266877	4	润滑剂；齿轮油；切削液；传动带防滑剂；矿物润滑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举世 净炫XSpin	38271379	1	防冻液；引擎脱碳用化学品；内燃机抗爆剂；液压循环用传动液；动力转向液；传动液；引擎冷却剂用抗沸剂；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传动油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35			38879011	4	传动带防滑剂；矿物润滑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切削液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净风	44977205	1	液压循环用传动液；油分离化学品；制动液；刹车液；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动力转向液；传动液；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净风	44952018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齿轮油；导热油；传动带用润滑油；切割油；切削液；工业用油；发动机油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复式起重机塔架顶升、缆风、爬行控制系统 V2.0	2014SR057823	2013.07.12	2013.07.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步履式顶推控制系统 V2.1	2015SR094147	2014.01.05	2014.01.0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PT 预应力用智能张拉控制系统[简称 ：智能张拉系统]　V2.1	2015SR035631	2014.03.08	2014.03.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PT 预应力用智能同步张拉系统（1B1D)[简称：智能同步张拉系	2015SR225118	2014.12.27	2014.12.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1.0						
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步履式模板控制系统 V1.0	2018SR766511	2015.04.22	2015.04.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AST 主动反射面健康监测系统[简称：FAST 健康监测系统]V1.0	2016SR085668	2015.11.01	2015.11.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MDJ 桥面吊机控制系统 V2.0	2018SR766516	2016.04.01	2016.04.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拉索疲劳试验声压信号处理及疲劳破坏时刻判定[简称：断丝声音检测]V1.0	2017SR032471	2016.07.25	2016.07.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缆索磁致伸缩导波检测信号分析软件 V1.0	2017SR503643	2017.05.04	2017.05.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分离式步履顶推控制系统 [简称：步履顶推控制系统]V3.0	2018SR776206	2017.09.10	2017.09.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拱肋竖向转体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77033	2017.09.24	2017.09.2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KDT 液压夹持连续顶推控制系统 V2.0	2018SR810862	2017.09.29	2017.09.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LJK 紧缆机控制系统 V3.0	2018SR766505	2017.11.27	2017.11.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设备控制系统 V5.0	2018SR766472	2018.01.12	2018.01.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竖井井壁下放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77038	2018.01.12	2018.11.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KPS 吊杆式爬升控制系统 V1.0	2018SR766597	2018.04.11	2018.04.1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	主缆缠丝机控制系统[简称：缠丝机控	2018SR766530	2018.04.15	2018.04.15	50 年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制系统]V1.0					取得	
18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KDT 自夹持连续顶推控制系统 V2.0	2018SR766523	2018.05.09	2018.05.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应力锚具静载试验智能张拉系统 V1.0	2019SR0677619	2018.05.31	2019.04.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单根快张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12094	2019.01.21	2019.0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OVM 拉索-粘滞型阻尼器系统振动控制分析与设计 V1.0	2019SR0873985	2019.03.05	2019.03.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混凝土泵车智能作业通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813951	2020.05.0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欧维姆、江苏司能以其自有的 **3** 宗土地、11 项房产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②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因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向银行提供保证金。

除上述情形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经营资质

1、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柳工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XK06-010-00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12.01	至 2022.11.30
东方橡胶	公路桥梁支座	桂 XK18-004-02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至 2023.12.26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欧维姆工程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桂）JZ 安许证字[2005]00007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5.02.02	至 2022.09.05

（3）排污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欧维姆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工业窑炉，表面处理	91450200198596873Q001X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9	至 2023.07.08
中源机械	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91450200737619131J001U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3	至 2023.07.12
东方橡胶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91450200619347200001Q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7	至 2023.07.16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奥兰空调	91450200576848282100 1W	2020.03.18	至 2025.03.17
柳工农机	91450200MA5KB6BK4F001Y	2020.03.24	至 2025.03.23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1450200MA5N8FF07D001Z	2020.03.25	至 2025.03.24
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	91450200MA5NKFUM8F001W	2020.04.08	至 2025.04.07

四平欧维姆	91220395589498955Y001Y	2020.05.04	至 2025.05.03
湖北欧维姆	91421221083839097R001Y	2020.06.24	至 2025.06.23
司能石化	91450200680109906B001P	2020.07.01	至 2025.06.30
江苏司能	91320481592518726H001P	2020.09.08	至 2025.09.07
柳工压缩机	91450200198582471 7001Y	2020.11.30	至 2025.11.29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奥兰空调	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0003356 号	交通运输部	2018.09.17	至 2022.09.17
司能石化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01104698 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05	至 2024.11.04

（6）港口经营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江苏司能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货种为基础油	（江苏溧阳）港经证（0003）号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8.12.25	至 2021.12.24

（7）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欧维姆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450029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8.10	至 2021.07.15
欧维姆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45002968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14	至 2021.12.31

（8）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柳工农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2911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2016.05.09	长期
欧维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291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2017.09.20	长期
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291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2017.09.20	长期
司能石化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296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2017.09.22	长期
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296202E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2019.03.18	长期

（9）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江苏司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204967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溧阳办事处	2020.07.07	长期

（1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	02057882	2018.03.16
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	3712565	2019.03.12
江苏司能	04117665	2020.04.01
柳工农机	05047661	2020.07.03
司能石化	05047726	2020.10.20
欧维姆	05044032	2021.04.21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负债总额为 25,407,279,348.73 元，其中流动负债 22,165,018,624.70 元，非流动负债为 3,242,260,724.03 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7.2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9,544,370.52	28.1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96,744,450.74	14.16%
应付账款	5,444,332,430.12	21.43%
预收款项	78,717,192.91	0.31%
合同负债	306,954,923.19	1.21%
应付职工薪酬	389,887,055.25	1.53%
应交税费	278,413,721.81	1.10%
其他应付款	2,089,214,127.69	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918,835.48	9.44%
其他流动负债	443,291,516.99	1.74%
流动负债合计	**22,165,018,624.70**	**8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880,316.82	1.54%
应付债券	247,378,688.40	0.9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126,772,992.44	4.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53,884.37	0.42%
预计负债	815,662,205.50	3.21%
递延收益	542,137,552.09	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5,084.41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2,260,724.03**	**12.76%**
负债合计	**25,407,279,348.73**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十二、经营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20 年 3 月 26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横新综罚决[2020]安 00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洪鹤大桥工程项目 HHTJ2 标段发生一起工人落水事故，致 1 人死亡，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认为欧维姆工程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欧维姆工程公司处以罚款 250,000 元。根据欧维姆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欧维姆工程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横琴新区管委会关于“12.7”洪鹤大桥工程项目 HHTJ2 标段工人落水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横琴新管函[2020]25 号），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认为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二）重大事故，……（三）较大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第九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且处罚机关认为欧维姆工程公司具备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欧维姆工程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 9 月 1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环溧罚决字[202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江苏司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对江苏司能处以罚款 200,000 元。根据江苏司能提供的资料，江苏司能已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司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江苏司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四、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后，柳工有限将注销其主体资格，其员工劳动关系由柳工股份承继。柳工有限已召开职工大会，柳工股份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十五、被吸收合并方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柳工有限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机械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完成商品交付，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机械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机械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土石方机械、其他机械及其他零部件等产品销售，公司在机械或配件交付客户且客户签收确认、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预应力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成本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柳工有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柳工有限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柳工有限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柳工有限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柳工有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柳工有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鉴于柳工有限报告期根据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 号），划拨的柳工股份等六家主业公司，在划转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柳工有限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

（四）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柳工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柳工有限、柳工股份、中源机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建机、柳工压缩机 7 家一级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注册资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方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7.06	100.00	收购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取得实际控制	柳工股份
江西合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2.00	51.00	收购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取得实际控制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工股份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方
柳工机械英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9,541,033.50	100.00	收购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取得实际控制	柳工股份
黑龙江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1 日	19,112,850.00	85.00	收购	2019 年 09 月 01 日	取得实际控制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工股份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67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7 月 20 日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5 月 15 日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6 月 2 日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6 月 12 日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柳工集团控制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六）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及对被吸收合并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更及对被合并方利润的影响

柳工有限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柳工有限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60 个交易日	7.71	6.94
前 120 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61,609.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6,834,579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并获取的柳工股份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388,420.70	518,585,713
2	招工服贸	115,854.06	154,678,318
3	双百基金	76,673.62	102,367,990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41,532.59	55,450,718
5	诚通工银	39,893.14	53,261,874
6	建信投资	38,253.70	51,073,030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33,335.37	44,506,497
8	常州嘉佑	24,367.03	32,532,751
9	中证投资	3,278.89	4,377,688
	合计	**761,609.10**	**1,016,834,579**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7.09 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柳工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柳工

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柳工股份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柳工股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1）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 2,334.41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

2）Wind 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606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 8,690.40 点）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柳工股份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

后的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6、现金选择权股份的处置安排

在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具体财务状况，确定将收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注销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将注销法人资格，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柳工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有限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十）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柳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

柳工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柳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柳工有限同意将协助柳工股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柳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柳工股份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柳工股份，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柳工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柳工股份应于相关资产过户至柳工股份名下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柳工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依该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十四）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柳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1）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及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业绩承诺资产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经应用于企业产品，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弱对应性，其价格难于以其实际成本作价；同时由于其独占性和垄断性，一般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基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和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未来的委估资产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委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委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通过结合企业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0.5}^{n}\frac{k\times R_t}{(1+r)^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本次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处理方式。本次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可贡献的相关收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率。以下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专利、软件著作权为例说明具体计算过程。

（2）示例评估过程

主要参数的确定

根据收益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的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未来各年度的收益的预测、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①未来各年度的收益的预测

本次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欧维姆与为缆索制品类、锚具类、设备类等有关的产品中。通过了解企业产品结构、价格策略、销售计划、产品的市场价格等，在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以及企业预测数据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企业历年营业收入水平及产品或服务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4年，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6%。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形成的历史年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107,691.44	108,697.03	113,382.28
专利产品应用收入	36,922.25	36,767.39	40,161.19
专利运用占比	34.29%	33.83%	35.42%

前3年专利运用占比平均为34.51%，经分析以上历史数据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分析，预测未来欧维姆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形成的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5%。

经测算，经济寿命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测算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	120,185.21	127,396.32	135,040.10	143,142.51
专利运用占比	35.00%	35.00%	35.00%	35.00%
受益于专利技术的营业收入	42,064.82	44,588.71	47,264.04	50,099.88

②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委估技术的技术经济寿命年限的前提下，同时分析了行业状况，在与研发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该系列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济寿命为4年。

③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A．技术分成率测算模型

首先确定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委估技术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

B．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范围。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参照研发支出统计数据口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通过研发支出占收入或利润比例数据的统计，得出参考数据。根据欧维姆所属行业，确定欧维姆产品技术分成率范围为 1.27%-1.52%。

C．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影响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保密难易程度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内部保密措施、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D．确定委估技术分成率，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r

分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r
					100	80	60	40	20	0	
	0.3	保密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100						12
			保护范围	0.3			60				5.4
1			侵权判定	0.3			60				5.4
2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60				3
3			替代技术	0.2			60				6
4			先进性	0.2			70				7
5			创新性	0.1			70				3.5
6			成熟度	0.2			60				6
7			应用范围	0.1			60				3
8			技术防御力	0.1			60				3
9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60				12
	合计										66.3

测评结果，r=66.3%(取整)。

故，K=m＋(n－m)×r=1.27%＋(1.52%－1.27%)×66.30%=1.44%

分成率并非固定不变的，随着使用的时间的推移，影响技术分成率的因素将随之变化，考虑上述因素，分成率在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按每年递减14.9%计算。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每年分成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成率	1.22%	0.98%	0.70%	0.37%

④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询，评估基准日4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2.89%，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2.89%。

B. 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的确定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a＋(b－a)×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经分析计算，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分别为0.96%、2.40%、2.80%、2.96%。

因此，风险报酬率=0.96%+2.40%+2.80%+2.96%=9.12%。

最终，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2.89%+9.12%=12.01%。

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服务于预应力相关的施工服务，其对应的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分析详见收益法技术说明，根据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及分成率，无形资产——专利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销售收入	42,064.82	44,588.71	47,264.04	50,099.88
2	分成率	1.22%	0.98%	0.70%	0.37%

3	分成额	514.14	435.64	328.63	186.23
4	技术维护费	5.14	4.36	3.29	1.86
5	税后技术收益	432.65	366.59	276.54	156.71
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7	折现率	12.01%	12.01%	12.01%	12.01%
8	分成额现值	408.80	309.25	208.28	105.37
9	合计				1,031.70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承诺收入分成数”）不低于 1,699.76 万元、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 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466.29 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3、业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收入分成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柳工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如发生根据柳工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柳工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柳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柳工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享有上述柳工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自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赠送前，柳工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横向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水平。静态而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有一定的下降，但交易完成后，未来相关指标将逐步改善。一是随着收入资产规模的增加，工程机械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有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二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建机等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大大拓展，融资成本将有所下降；三是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将会有效赋能于标的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也将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根据柳工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有限	511,631,463	34.68%	-	-
柳工集团	-	-	518,585,713	26.19%
招工服贸	-	-	154,678,318	7.81%
双百基金	-	-	102,367,990	5.17%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5,450,718	2.80%
诚通工银	-	-	53,261,874	2.69%
建信投资	-	-	51,073,030	2.58%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	-	44,506,497	2.25%
常州嘉佑	-	-	32,532,751	1.64%
中证投资	-	-	4,377,688	0.22%
其他股东	963,609,413	65.32%	963,609,413	48.66%
合计	**1,475,240,876**	**100.00%**	**1,980,443,99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5,240,87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1,016,834,579 股股份，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股份。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0,443,9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柳工有限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100.00%	761,609.10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694,443.88 万元，增值率为 9.67%；柳工有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7,748.80 万元，增值率为 3.23%。

二、柳工有限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1、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以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

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该方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即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柳工有限作为新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对柳工股份等 6 个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尚无自主经营业务，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因此柳工有限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适用条件。

3、柳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综合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673.4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9.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94,443.88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762,838.69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229.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1,609.1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67,165.22 万元，增值率为 9.65%；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67,165.22 万元，增值率为 9.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8,328.95	188,328.95	-	-
非流动资产	507,344.52	574,509.73	67,165.21	13.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7,342.72	574,507.94	67,165.22	13.24%
固定资产	1.79	1.79	-	-
资产总计	695,673.47	762,838.69	67,165.22	9.65%
流动负债	1,210.29	1,210.29	-	-
非流动负债	19.30	19.30	-	-
负债总计	1,229.59	1,229.5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本次评估的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增值原因为被投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4）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评估出现亏损、资不抵债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对没有获得股东对亏损企业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文件的企业，本次评估假设股东需追加投入确保被投资企业能够持续经营。

（10）假设被投资单位在认缴期内能按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1）收益法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假设是基于现有规模及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进行预测，未考虑开拓新客户以及新增生产产能所带来的收益。

（12）本次评估假设付息债务实行借新还旧，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付息债务保持基准日构成及规模，并同时假设公司有能力、条件达成借新还旧。

（1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专利资产存在共有人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之间未签订因专利产品产生的利润分成协议，且在这些专利使用过程中，也没有向共有人支付专利产品的收入提成。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对共有人进行分成。如果因共有人主张该部分收益权而产生的风险由被评估单位承担。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883,194,762.17 元，共 5 个明细账户，均为人民币户，分别存放在工行铁路支行、招商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和平路支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本次评估人员根据银行函证，与银行日记账、总账、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无误。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最终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883,194,762.17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6,144.00 元，坏账准备 122.88 元，账面净值 6,021.12 元，内容是其他应收的报刊费。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账表的一致性，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人的信誉及清欠情况，分析账龄，抽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款项的回收数额。经核查无误。

经核实分析，其他应收款无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因此，根据账龄估算风险损失，作为其抵减项目，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其他应收款以考虑了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净值，确定评估值。

由于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了评估风险损失，因此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021.1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49.11 元，主要内容是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会计资料等进行了收集与核实，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8,749.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4、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账面价值 5,073,427,197.08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5,073,427,197.08 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731,764,244.46	731,764,244.46
2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89,992,034.30	289,992,034.30
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296,168,528.55	296,168,528.55
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85,019,635.59	85,019,635.59
5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26,762,646.46	26,762,646.4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67%	3,643,720,107.72	3,643,720,107.72
小　　计				5,073,427,197.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合计				**5,073,427,197.08**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实

①评估人员将长期投资评估清查明细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搜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会计报表；

②搜集和核对股东会决议、股权划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性文件；核对有关账簿、凭证，核实投资日期和投资比例；

③对实施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对；

④了解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状况、经济效益、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经核实，长期股权投资无误。

（3）评估方法

对申报评估的 6 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根据对被投资单位是否控股、整体评估清查程序是否受限以及企业盈利能力等情况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具备整体资产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投资股权比例

②对于上市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柳工有限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特定目的，本次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的份额应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具体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a.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二十三条，“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A．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每日加权平均价格=每日成交额÷每日成交量

每股净资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转让价格=MAX（平均价格，每股净资产）

b.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均价=MAX（前 20 日，前 60 日，前 120 日）

（4）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柳工有限的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745,079,436.89 元，评估增值 671,652,239.81 元，增值率为 13.24%。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1,764,244.46	904,547,767.86	172,783,523.40	23.61%
2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289,992,034.30	391,957,266.23	101,965,231.93	35.16%
3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6,168,528.55	339,764,823.37	43,596,294.82	14.72%
4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85,019,635.59	106,361,677.23	21,342,041.64	25.10%
5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6,762,646.46	27,071,434.20	308,787.74	1.15%
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43,720,107.72	3,975,376,468.00	331,656,360.28	9.10%
合计		**5,073,427,197.08**	**5,745,079,436.89**	**671,652,239.81**	**13.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73,427,197.08**	**5,745,079,436.89**	**671,652,239.81**	**13.24%**

5、设备类资产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18,230.08 元，账面净值为 17,926.23 元。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电子设备	18,230.08	17,926.23
合　　计		18,230.08	17,926.23

（2）资产概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办公室，经现场勘查，设备类资产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 4 项，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数码摄像机。

电子设备购置于 2020 年，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办公室，基本正常使用。

（3）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和计提减值政策

①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5	0	20

②企业计提减值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计提减值准备。

（4）设备类固定资产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资产核实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抽查核实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具体做法是：

①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进行账表核对；

②根据核实后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出厂与启用日期等；

③询问和观察是否存在闲置、待报废或已报废无物设备的情况，对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等情况进行了解；

④查阅设备的档案资料，收集产权证明材料（如购置合同、发票等）及其他基础资料。

⑤了解是否存在抵押、担保、融资租赁、出租等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

经清查核实，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抵押、担保、融资租赁、出租等情况。

（5）评估方法

柳工有限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因此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假设前提是设备类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对于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因此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简化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购置的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所以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

由于电子设备是于 2020 年 11 月份购置，距离评估基准日很近，因此取账面原值为不含税购置价格。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frac{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成本×成新率

（6）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860.00 元，评估减值 66.23 元，减值率 0.37%。

单位：元

设备类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电子设备	18,230.08	17,926.23	18,220.00	17,860.00	-10.08	-66.23	-0.06%	-0.37%
合 计		**18,230.08**	**17,926.23**	**18,220.00**	**17,860.00**	**-10.08**	**-66.23**	**-0.06%**	**-0.37%**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0.72 元，是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按照评估程序，将财务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和企业填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数额及其他相关数据记录相核对，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计提金额及转回情况，经核查无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72 元，评估无增减值。

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595,946.42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工会经费等费用。按照评估程序，检查上述明细科目的计提和支出情况，核对结果无误。在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2,595,946.42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09,183.98 元，内容是应交印花税、代扣代缴税金个人所得税等。按照评估程序了解了适用税费征收规定，如适用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和期限，并对有关账目、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等进行了检查和核实，核实结果无误。应交税费在确认应交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为 1,809,183.98 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695,747.45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混改财务顾问服务费、验资咨询费、差旅费等，按照评估程序，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

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核实结果账表相符，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695,747.45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000.00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内退人员工资。按照评估程序进行调查和了解，抽查凭证等有关资料。核对结果无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93,000.00 元，主要为计提退休人员费用。按照评估程序，检查上述明细科目的计提和支出情况，核对结果无误。在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93,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未考虑柳工有限申报表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质押以及存在的未定诉讼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

2、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扬州古城物流有限公司（柳工有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出现亏损、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值，由于没有获得股东对亏损企业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文件，本次评估是以股东需追加投入确保被投资单位能够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并以净资产评估负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对于公司章程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期限未到的被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在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情况下，并假设股东在认缴期限内能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前提下，对这类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如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产生重大影响。

4、由于条件所限，资产清查中，对设备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手段，未使用精密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结合现场查勘进行核实，清查措施主要是进行表面观察、询问相关人员和查看其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为主进行确认。

5、欧维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欧维姆工程技术印度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存放在香港和印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实物清查。评估人员的清查措施主要是通过查阅有关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发票、实物照片等进行核实，主要以被评估单位的申报数为准。

6、与柳州欧维姆进出口有限公司有经济往来的国外企业因国外疫情严重居家办公，现业务较为停滞，对方回函困难，评估人员并未对国外企业发函，评估人员的清查措施主要是通过查阅有关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7、根据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广西豪顿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柳州压缩机总厂退股的决议》资料显示，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广西豪顿机械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郑旭南，评估基准日时点已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该长期股权投资，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尚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1、柳工股份

柳工有限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为柳工股份，对柳工股份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柳工有限

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按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7.77 元/股乘以柳工有限所持股数进行评估，即 1 股换 1 股，该价格不会对除所持柳工股份股权外的柳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加的股份数产生影响。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上述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柳工有限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64,372.01 万元，评估值为 397,537.65 万元，评估增值 33,165.64 万元，增值率为 9.10%。

（2）评估假设

中通诚对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与柳工有限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3）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柳工股份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已明确发行股份的价格，且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故市价法最能准确反映股权价值，因此，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每股评估值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7.77 元/股计算。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上述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柳工有限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评估结论及增减值情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64,372.01 万元，评估值为 397,537.65 万元，评估增值 33,165.64 万元，增值率为 9.10%。

评估增值主要系柳工股份上市后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5）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 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6）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 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价值采用市价法进行评 估，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暂无重要变化事项。

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2、其余 5 家一级子公司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Ⅰ. 评估方法及重要参数选取

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资产基础法公式：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由于 5 家被投资单位均为技术型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大多是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也相似。对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单价×建筑面积(或建筑体积等)

重置成本单价=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合理利润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自用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和合理利润为 0,因此：重置成本单价=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含税重置成本中各组成项目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指的是为建筑工程而直接或间接耗费的各种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等，通常指土建和安装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有三种：

a. 对于已经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建筑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决(结)算资料，及现行相关取费标准等文件，对其主要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和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行调整，测算建安工程价格变动系数，并对决(结)算的建安工程价格进行调整，得出调整后的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无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工程的预结算资料，评估人员依据与待估房屋建筑物类似的指标，根据评估基准日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待估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测量的建筑工程内容、建筑物特征(结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施情况等)，对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c. 对于一些无法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且无法找到类似工程指标的构筑物，则采用

核实其账面值后采用价格指数调整得出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采用 9%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行扣税。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9%)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广西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计算公式为：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单价×费率。

C. 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正常工期是指整个厂的正常建设工期，参考该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常工期进行确定。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项目正常工期为 2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 ，于评估基准日 2 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25%，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单价＋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适用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 年限}\times 100\%$$

B．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观察和查阅建筑物历史资料，了解建筑物的设计水平、建造情况、施工质量、使用状况、磨损程度、维护保养、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和安全带来的影响，对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打分，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1)重置成本的确定

1）外购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购置的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所以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费根据设备售价中是否包含送货、安装服务内容而决定取舍；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评估的设备数量较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将设备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然后在各个组内进行点面推算相应确定多台设备的重置成本，对于大型和价高的重点设备进行逐台评估。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网”、“中关村在线网站”和市场调查等渠道获得设备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设备的市场含税购置价格。

含税购置价格扣除增值税从而得到不含税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税率取 13%。

B．不含税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按设备的价值、重量、

体积、距离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选取运杂费率。

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不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9%)

C. 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不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1+9%)

设备安装调试费通常包含设备的调试费用、基础费用(大型基础费用在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距离 1.5 米管路及电气控制线路等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按不同的设备参照有关标准选取。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额和有关资料、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设备的正常工期一般是指从设备订货到安装完成投入使用的时间，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设备正常工期为 1.5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 ，于评估基准日 1.5 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25%，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利率×1/2

2）机动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委估车辆可以抵扣增值税，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它费用

其中：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价/1.13

A. 车辆购置价主要依据近期“易车网”、“汽车之家”等网上渠道获得车辆的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车辆的购置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frac{车辆购置价格}{1.13}\times适用购置税率$$

C. 牌照费及其它费用的取值范围为 7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X%+年限法成新率×Y%

1）观察法。由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以判断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评估人员在作出判断时主要依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环境，参考设备的日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等情况，并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意见。

2）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times100\%$$

3）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

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frac{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 = \frac{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4）对特殊情况，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A. 对于年限法成新率接近残值或超期服役的设备，其成新率主要依靠观察法确定；

B. 如果观察法和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 对于更新换代快或者价值量相对较小的设备以及因条件所限无法观察鉴定的设备，在充分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一般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后确定待估宗地最终评估结果。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PB×A×B×C×D×E

式中：P__待估宗地价格；

PB__比较实例价格；

A__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__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__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__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__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P1b\times(1\pm\sum Ki)\times Kj+D$

式中： P__待估宗地价格；

P_{1b}__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__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__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__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3）宗地比准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宗地比准价值。

4）待估宗地价值

待估宗地价值=宗地比准价值+交易税费

宗地比准价值=宗地比准单价×宗地面积

交易税费=契税+印花税+土地交易服务费+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不动产登记收费

（4）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主要采用收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0.5}^{n}\frac{k\times R_t}{(1+r)^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本次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处理方式。本次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可贡献的相关收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率。

1）未来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在综合考虑委估技术的技术经济寿命年限的前提下，同时分析了行业状况，在与研发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该系列技术类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济寿命。

2）收益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额的口径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对于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收入的确定，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且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结合由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收益做出的预测进行分析确定。即通过分析历史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比重，结合企业管理层预测的企业整体收入进行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

产品的未来相关收入。

3）收益分成率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

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企业整体收益包含技术贡献，因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理的。利用提成率测算技术分成额，即以技术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技术的收益。在确定收益分成率时，首先确定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的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分成率。

A. 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参照研发支出统计数据口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

B. 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保密难易程度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内部保密措施、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C. 确定委估技术分成率

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times r$

式中：K--委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D. 技术衰减率的确定

根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情况下，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并假设各年的衰减率在上一年的基础衰减。

4）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采用与收益期相同期限的评估基准日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进行确定。

B. 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的确定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a＋(b－a)×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Ⅱ.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于5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	67,896.79	116,176.18	48,279.	71.11%	资产基础

限公司			39		法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0,675.01	39,195.73	8,520.72	27.78%	资产基础法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785.12	34,102.66	317.55	0.94%	资产基础法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9,122.31	10,636.17	1,513.86	16.60%	资产基础法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317.26	4,498.41	181.15	4.20%	资产基础法

Ⅲ.评估结果分析

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

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2）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委估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柳州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已随之上涨；4）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E.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指定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递延收益评估减值。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8,959.44	32,901.82	3,942.38	13.61%
2	长期股权投资	21,036.32	39,582.71	18,546.39	88.16%
3	土地使用权	7,047.89	10,087.71	3,039.83	43.13%
4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248.32	1,761.37	1,513.05	609.32%
5	递延收益	24,746.97	5,294.49	-19,452.48	-78.61%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

中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2）中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3）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7,025.42	7,691.44	666.02	9.48%
2	长期股权投资	16,034.86	23,716.77	7,681.91	47.91%
3	无形资产	5.31	91.26	85.95	1619.99%

（3）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2）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企业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柳工农机的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272.27	8,600.08	1,327.81	18.26%
2	固定资产	10,402.41	10,451.06	48.65	0.47%
3	无形资产	6,086.78	5,009.85	-1,076.93	-17.69%
4	递延收益	769.50	751.48	-18.02	-2.34%

（4）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

柳工建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

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启东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也随之上涨；3）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573.36	12,982.00	1,408.64	12.17%
2	土地使用权	2,329.02	3,006.79	677.78	29.10%
3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2.00	138.28	126.29	1052.67%

（5）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压缩机”）

柳工压缩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2）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及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6.79	184.64	67.85	58.09%
2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0.00	54.91	54.91	100.00%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评估值，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治理结构、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市场、人员、管理等方面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同时，能够有效地降低关联交易，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市场可比案例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交易案例，交易中涉及的标的 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600418	江淮汽车	江汽集团	207.5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增值
002100	天康生物	天康控股	401.9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600981	汇鸿股份	汇鸿集团	55.40%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产、土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增值
600704	物产中大	物产集团	1.78%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00502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232.26%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值
000538	云南白药	白药控股	167.39%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00859	王府井	王府井国际	46.41%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002254	泰和新材	泰和集团	834.3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平均值			243.38%	资产基础法	
000528	柳工股份	柳工有限	9.6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按照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368.70%，且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增值。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按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评估增值率水平为 9.67%，低 于前述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的平均增值率。

2、可比公司

由于柳工有限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柳工有限在交易完成后也将注销而不再持续经营。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并无适宜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未进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

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本次主要交易合同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柳工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据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柳工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三）被合并方的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柳工有限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761,609.10 万元为依据，本次吸收合并的最终交易对价为 761,609.1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60 个交易日	7.71	6.94
前 120 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61,609.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6,834,579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

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资产交割

各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约定的时间，柳工有限应将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柳工有限同意将协助柳工股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同时，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柳工有限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柳工有限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柳工股份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资产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柳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所持柳工股份股份注销程序、原柳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柳工股份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柳工股份，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柳工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柳工有限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柳工股份。

柳工股份应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柳工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柳工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柳工有限和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柳工股份承担。

2、人员安置

资产交割日后，柳工有限将注销其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影响柳工有限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

柳工有限在资产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柳工股份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柳工股份继续履行。

（八）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柳工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2021 年 3 月 25 日-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如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7.09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进一步调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将由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即应成立。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柳工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柳工有限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柳工股份与柳工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补偿义务人

柳工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三）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

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四）盈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例如，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期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五）业绩承诺数额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 1,699.76 万元、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 1,404.85 万元、999.48 万元、466.29 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六）实际收入数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收入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七）业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柳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柳工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

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八）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柳工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如发生根据柳工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关于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柳工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柳工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柳工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柳工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柳工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九）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柳工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柳工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柳工

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应以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总数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柳工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柳工集团可用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相应调整。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柳工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柳工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4、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组相关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柳工有限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制造及配件、预应力产品和农业机械等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斜拉索系

统等预应力产品；甘蔗收获机及全程配套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此外还包括混凝土泵车等建筑机械、工业机器人、气体压缩机等其他产品。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努力实现工程机械行业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双目标”，要求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着力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在产品智能化、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柳工有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势资源，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柳工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柳工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被吸收合并方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原有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西国资委。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原有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业务的快速

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其除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进入柳工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柳工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下属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司能石化”）主要从事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中所包含的润滑油（售后用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柳工股份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柳工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未与柳工股份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司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司能石化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即为柳工集团控制的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柳工有限将其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司能石化”）主要从事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并非上市公司、除司能石化以外柳工有限、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但可能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中所包含的润滑油（售后用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司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柳工有限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四、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柳工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柳工股份进行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其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60 个交易日	7.71	6.94
前 120 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柳工有限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100.00%	761,609.10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694,443.88 万元，增值率为 9.67%；柳工有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7,748.80 万元，增值率为 3.23%。

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61,609.10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当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该方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即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柳工有限作为新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对柳工股份等 6 个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尚无自主经营业务，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因此柳工有限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适用条件。

3、柳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综合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中的相关数据。本次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结合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案例估值水平分析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交易案例，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600418	江淮汽车	江汽集团	207.5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增值
002100	天康生物	天康控股	401.9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值
600981	汇鸿股份	汇鸿集团	55.40%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产、土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增值
600704	物产中大	物产集团	1.78%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00502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232.26%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值
000538	云南白药	白药控股	167.39%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00859	王府井	王府井国际	46.41%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002254	泰和新材	泰和集团	834.37%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平均值			243.38%	资产基础法	
000528	柳工股份	柳工有限	6.49%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按照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368.70%，且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增值。本次吸收

合并的标的资产按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评估增值率水平为9.67%，低于前述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的平均增值率。

五、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在重点拓展和强化上市公司原有挖掘机、装载机两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渠道优势，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横向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水平。静态而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有一定的下降，但交易完成后，未来相关指标将逐步改善。一是随着收入资产规模的增加，工程机械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有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二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欧维姆、柳工农机、柳工建机等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大大拓展，融资成本将有所下降；三是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将会有效赋能于标的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也将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根据柳工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注销，其除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进入柳工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5,081.42	221,222.08
营业成本	1,831,009.08	2,045,021.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21%	10.8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083.42	125,324.00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4.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预计有所下降，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下属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司能石化”）主要从事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中所包含的润滑油（售后用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柳工股份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柳工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未与柳工股份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司能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司能石化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即为柳工集团控制的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柳工有限将其旗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混凝土机械及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柳工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

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四、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柳工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柳工股份进行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工有限	511,631,463	34.68%	-	-
柳工集团	-	-	518,585,713	26.19%
招工服贸	-	-	154,678,318	7.81%
双百基金	-	-	102,367,990	5.17%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5,450,718	2.80%
诚通工银	-	-	53,261,874	2.6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投资	-	-	51,073,030	2.58%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	-	44,506,497	2.25%
常州嘉佑	-	-	32,532,751	1.64%
中证投资	-	-	4,377,688	0.22%
其他股东	963,609,413	65.32%	963,609,413	48.66%
合计	**1,475,240,876**	**100.00%**	**1,980,443,99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75,240,87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1,016,834,579 股股份，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股份将被注销，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股份。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80,443,9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工有限变更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中，柳工股份与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作了约定，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柳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工服贸、双百基金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

1、壮大主体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柳工集团是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于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工程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其核心企业柳工股份于 1993 年改制上市，是工程机械行业和广西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工程机械主业优质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与延伸。届时上市公司除了拥有挖掘机、装载机等传统核心业务外，还将获得农机、高技术缆索配套等具备高成长性的新产品、新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也将通过管理和平台赋能，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的营收水平，为上市公司的壮大和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打造国有企业改革尖兵，切实发挥“双百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2018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柳工集团列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本次方案是先在柳工有限层面推动混改实现引资，再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向吸收合并柳工有限实施本次重组，是柳工集团做为“双百企业”践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改革精神、围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主动探索和创新，有助于发挥“双百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3、完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国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激烈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中，形成不输同行的市场化体制机制，从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国企。一是可以发挥国有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和多元股东的市场化决策优势，国有民营融合发展；二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压缩企业内部管理层级，实现更为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三是通过核心骨干持股，公司业绩与员工利益的关联度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员工队伍的长期稳定，并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4、有效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柳工有限下属部分公司和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另外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注销，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将实现柳工有限旗下工程机械主业优质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与延伸，同时可有效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填补每股收益及利润补偿具体措施可行性

（一）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90 元/股下降至 0.84 元/股，主要系合并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所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合理可行。

（二）利润补偿具体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柳工股份聘请中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结合中信证券对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自查期间内，除曾宇石、张皓及中信证券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

1、自然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曾宇石	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0 日	3,000	3,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00	1,00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1 日	1,000	0	卖出
		2020 年 8 月 17 日	1,500	1,500	买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500	4,000	买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00	2,000	卖出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00	0	卖出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00	2,000	买入
		2020 年 12 月 8 日	1,300	3,300	买入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00	4,500	买入
		2021 年 1 月 12 日	1,200	3,300	卖出
		2021 年 1 月 13 日	3,300	0	卖出
			3,200	3,200	买入
		2021 年 1 月 29 日	3,200	0	卖出
张皓	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00	2,000	买入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000	12,000	买入
		2021 年 4 月 28 日	4,000	16,000	买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0	18,000	买入
		2021 年 5 月 6 日	2,000	20,000	买入
		2021 年 5 月 10 日	5,000	25,000	买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000	30,000	买入
		2021 年 5 月 12 日	5,000	35,000	买入

根据曾宇石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曾宇石的访谈，曾宇石说明并承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根据张重阳和张皓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张重阳和张皓的访谈，张重阳承诺：“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张皓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张皓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信证券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19,119	11,145,351	212,823
信用融券专户	0	0	95,48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9,220	519,220	0

在本次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柳工股份股票 8,119,119 股，卖出柳工股份股票 11,145,351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柳工股份股票 519,220 股，卖出柳工股份股票 519,22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212,823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95,48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柳工股份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说明："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2、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3、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4、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

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柳工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5、中通诚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6、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黄华琳

电话：(0772) 3886510、3887266

传真：(0772) 3691147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4776

传真：010-60837782

联系人：郭方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凡　　康昊昱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孙思睿　　张锦沛

郭方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